

我國師範教育的回顧

伍振鶯 黃士嘉

【作者簡介】

伍振鶯，江西省九江人。曾任師大助教、講師、副教授、教授、系主任、所長，現任文化大學教育學程中心主任。

黃士嘉，台灣台北人。曾任小學教師，現任省教育廳股長。

壹、前言

我國新式師範教育制度的建立，始自清光緒二十三年（一八九七）上海南洋公學的師範院，至今適有一百年的歷史。在此之前，一般為人師者雖未接受正式的專業教育，但「尊師重道」的觀念一直是我國固有文化中優良的傳統。

我國尊師的觀念雖發源甚早，但對師資的來源，卻從未有計畫的培育；直至滿清末造，在外力逐漸入侵的危機意識下，才肇始了中國的新教育。而由於各地普設中小學堂，教師的需求量急遽增加，師資培育的問題乃正式被提出討論，於是師範教育亦得以在教育領域中嶄露頭角，爭取應有的定位。

自光緒二十三年迄今，我國百年的師範教育發展，約可分為七個時期：第一期：自光緒二十三年上海南洋公學成立，設「師範院」以培養外院的教員，迄清末為止；第二期：自民國成立至十一年（一九二二）為止；第三期：自十一年新學制公布施行起至十六年（一九二七）為止；第四期：自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起至二十六年（一九三七）止；第五期：自二十六年抗戰軍興起至勝利復員為止；第六期：自勝利復員起至三十八年（一九四九）為止；第七期：自民國三十八年底中央政府播遷來臺起，至八十三年（一九九四一月十八日「師資培育法」公布實施為止。

貳、清末的師範教育

一、師範教育的濫觴

我國師範教育制度萌芽於清末，當時整個外在的客觀環境是受了中日甲午戰爭慘敗的刺激，震驚於日本在明治維新後的急速發展，乃痛定思痛從事教育的改革。在朝野議論興學之際，梁啟超所著「變法通議」起了極大的作用，尤其「論師範」一篇，更是促成師範教育制度創建的重要文獻。

梁啟超〈變法通議〉發表後，盛宣懷於同年的十二月便有於京師、上海籌建達成館及南洋公學之議，專治法政、交涉，以應時務所需。光緒二十三年二月，盛宣懷派委三品銜分省補用知府何嗣焜，總理南洋公學事務，考選成材之士四十名，先設師範院，為中國師範學堂之肇端。（註一）

光緒二十四年（一八九八），總理衙門〈籌議京師大學堂章程〉第一章第四節中亦有設「師範齋」之議，然只是擬議中的構想，並未付諸實行。

二、師範教育制度的建立

光緒二十八年（一九〇二）七月十二日，頒布欽定學堂章程（即壬寅學制），為我國正式學制之濫觴；其中有關師範教育之規定如下：「京師大學堂內附設『師範館』，高等學堂應附設『師範學堂』一所，皆以造就各中學堂教員；中學堂應附設『師範學堂』，以造成小學堂教習之人才。」至此，中央政府始對師資培育的設施有明文的規定。雖然師範教育建立了機構，卻不是獨立的組織，而只是附設大學堂、高等學堂及中學堂內，居於一種附屬的地位。

光緒二十九年（一九〇三）十一月二十六日，頒布奏定學堂章程（即癸卯學制），將壬寅學制予以修改，也使得師範教育取得獨立的地位。學制中規定：設初級師範學堂，以養成小學堂教習之人才；設優級師範學堂，以造就初級師範學堂及中學堂之教員、管理員；另於農、工、商大學或高等農、工、商實業學堂內附設實業教員講習所，以養成各該實業學堂及實業補習普通學堂、藝徒學堂之教員。癸卯學制對師範學堂的定位，不僅代表政府逐漸重視師範教育，更於普通教育外，特別重視實業教育師資的養成，可謂一大進步。

其後，光緒三十二年（一九〇六），設優級師範選科，以養成初級師範學堂及中學堂教員為宗旨。光緒三十三年（一九〇七），學部奏設女子師範學堂，以養成

女子小學堂教習外，「并講習保育幼兒方法，期於裨補家計，有益家庭教育為宗旨。」（註二）將女子師範教育正式定位。

至宣統二年（一九一〇），學部咨各省師範學堂，自本年始一律停招優級師範選科及初級師範簡易科；咨文曰：「兩級師範本以完全科為正辦，其選科、簡易科，只屬一時權宜之計，而非經久不易之規。」（註三）此項規定，明白顯示清廷已知師範絕無速成之理。惟同年三月九日，又規定優級師範可附設補習班，亦可見當時辦理師範教育之困境。

宣統三年（一九一一），為預備立憲，普及各級教育的急切需要，擬於初級師範另設臨時教員養成所及單級教員養成所；惟當年武昌起義成功，已不及興辦。

以下再分述本期重要設施：

（一）初級師範學堂

為了建立普及小學教育的基礎，必須先普設初級師範學堂，以造就小學師資，因此章程中規定「須限定漢州、縣必設一所」。但初辦之際，礙於師資缺乏，無法立即推展，只得「先於省城暫設一所，俟各省優級師範學堂畢業有人，再於各州、縣逐漸增設。」（註四）此乃為因應現實需要而採變通辦法。

初級師範學堂之設置，各省城除設完全科之外，為了應急需求，應別置簡易科，俟完全科畢業生足敷需要，再斟酌裁撤簡易科。另各州、縣未設初級師範學堂之前，應首先急設師範傳習所，由省城初級師範學堂簡易科畢業生前往教授。除此之外，並再設預備科，使欲進學堂學習但學力不足者，先行補習；設小學師範講習所，使由傳習所畢業且為小學教師，願再補充學力者有再學習的機會。（註五）

（二）優級師範學堂

京師及各省城應各設一所優級師範學堂。惟因初辦之際，為應急需，可與初級師範學堂共置一處。俟各州、縣普設初級師範學堂後，則將省城初級師範增高其程度，併於優級師範辦理之。（註六）

優級師範之學科，分為公共科、分類科、加習科等三種。公共科為學生共同必修之科目；分類科則為學生就其所長分別選擇一類而專研之；加習科則由學生自願再學習管理法、教授法一年，以補足學力，並不強迫。且於光緒三十二年因中學教師缺乏而招收選科生，又於宣統二年以「選科生無法勝任中學教師」之由停辦，然准附設補習班。（註七）

（三）實業教員講習所

實業教員講習所之設置，乃清政府首次將職業教育納入教育體系內，表現出教育改革的歷程中對職業教育的重視。但與初、優級師範學堂不同的是，其設置包括

農、工、商業教員講習所三種，乃附設於農、工、商大學或高等農、工、商業學堂之內，並非單獨設立的機構。初辦之際，各行省先暫特設一所，養成實業教員，以為擴充實業學堂之基。（註八）

（四）女子師範學堂

女子師範學堂之設置，限定每州、縣必設一所。惟以初辦之際，可暫於省城或府城由官籌設一所，其餘地方再斟酌實情增設之；並可酌設預備科，使欲入師範科而學力不足者先行補習各種學科。另地方公正士紳，如提出詳細設學辦法稟明提學使（清末省教育行政主管），經確認與章程相符者，即准開辦。（註九）

以上為本期師範教育的重要設施，至其成效，自癸卯學制正式將師範學堂加以定位後，後續的幾年當中，各省均奉旨辦理各類師範學堂，據光緒三十三年調查，全國各省初級師範學堂簡易科及師範傳習所、講習科之學堂數達四五五所，約佔全國師範學堂數的84%；學生數二五、六七七人，亦約佔71%。宣統元年，各省初、優級師範學堂完全科已有畢業生數萬人，可暫紓師資不足之困境，故簡易科及傳習所、講習科之學堂數雖仍約佔71%，但學生已銳減至約佔52%。（註一〇）此一現象，一方面代表師資素質的提昇，同時也顯示出其時對師範培育的重要性已有較明確的認識，即速成的師資絕非長久之策。

叁、民初的師範教育

民國元年（一九一二），臨時政府成立於南京，即設教育部，以蔡元培為教育總長，並於同年七月初十日至八月初十日召開臨時教育會議於北京，討論有關學校系統及一切法令規章。（註一一）會中討論學校系統案，經二讀通過，於七月十七日全案成立。九月初三日教育部令第七號，正式公布學校系統令（王子學制）；其中有關師範教育之規定：師範學校本科四年畢業，預科一年；高等師範學校本科三年畢業，預科一年。（註一二）

民國元年，曾公布「師範教育令」、「師範學校規程」；次年，又公布「高等師範學校規程」，成為民國初年推行師範教育的重要法令依據。

以下分述本期重要設施：

一、師範學校

師範學校以造就小學校教員為目的，女子師範學校以造就女子小學校教員及蒙養園保姆為目的。師範學校規定為省立，由省行政長官確定地點及校數，報告教育

總長分別設立。縣因特別情況，依師範教育令之規定，由省行政長官報告教育總長許可，得設立師範學校，為縣立師範學校。私人或私法人依師範教育令之規定，經省行政長官報告教育總長許可，亦得設立師範學校，為私立師範學校。

師範學校學生免納學費，並由本學校酌給校內膳宿費及雜費；得收自費生，各地方並得酌量實際情形，減給前項費額之半數，是為半自費生。學生因事故退學或自行告退，在公費者，應令償還學費及給予各費，在自費者，應令償還學費，但得酌量情形，免其一部或全免之。前項償還學費之數，以中學校學費為標準。

師範學校分本科、預科：本科分為第一部、第二部，但第二部視地方情形可以不設；本科修業年限，第一部為四年，第二部為一年。預科為欲入本科第一部者施以必須之教育，修業年限為一年。

預科及本科入學資格，需身體健全、品行端正，並具有下列各項學歷之一者：①在高等小學校畢業，或年在十四歲以上與有同等學歷者，得入預科。②在預科畢業，或年在十五歲以上與有同等學歷者，得入本科第一部。③在中等學校畢業，或年在十七歲以上與有同等學歷者，得入本科第二部；入學後，須試習四個月以內。

本科畢業生應在本省小學校服務，其期限自受畢業證書之日起算，第一部公費生七年，半自費生五年，自費生三年，第二部生二年。女子師範學校本科畢業生應行服務之期限，第一部公費生五年，半自費生四年，自費生三年，第二部生二年。

(註一三)

二、高等師範學校：

高等師範學校以造就中學校、師範學校教員為目的；女子高等師範學校以造就女子中學校、女子師範學校教員為目的。高等師範學校定為國立，由教育總長通計全國，規定地點及校數，分別設立。

高等師範學校學生免納學費，並由本學校酌給校內膳費及雜費。預科均為公費生，但得酌量情形，收錄自費生。專修科及選科俱為自費，但專修科生亦得視特別情形給予公費。學生因事故退學或自行告退，在公費者，應令償還學費及給予各費，在自費者，應令償還學費，但得酌量情形，免其一部或全免之。前項償還學費之數，以專門學校學費為標準。

高等師範學校分預科、本科。本科分國文部、英語部、歷史地理部、數學物理部、物理化學部、博物部，修業年限三年。預科修業年限一年。研究科，就本科各部擇二、三科目研究之，修業年限一年或二年。

預科及專修科入學資格，需身體健全、品行端正，在師範學校、中學校畢業或

與有同等學歷者，由行政長官保送，並由妥實之保證人具保證書，送校長試驗收錄。研究科公費生，由校長在本科及專修科畢業生中選取之，在本國或外國專門學校畢業及從事教育有相當學識、經驗者，經校長認可，得以自費入學。

本科公費生之服務期，自受畢業證書之日起，以六年為限；但經教育總長特別指定職務及服務於邊遠之地者，得減至四年。專修科公費生之服務期，自受畢業證書之日起，以四年為限；但經教育總長特別指定職務及服務於邊遠之地者，得減至三年。本科、專修科之自費生，其服務期限均視公費生減半。（註一四）

三、實業教員的培育

實業教員養成所，以培養農、工、商職業科教員為目的，收錄中學畢業生，修業四年。但與師範學校、高等師範學校不同者，在於其設置係附屬於專門學校內，無獨立的組織體系。另民國二年八月四日教育部令第三十五號，公布實業學校規程，第三、四條對於實業學校教員之資格有詳盡的規定。

此外，有關教員資格的規定，中小學教員之培育，除設立高等師範學校及師範學校能竟其功外，茲因師範畢業生人數有限，無法因應實際需要，故於師範學校外，另行規定教員之資格，並採用檢定方式考選之。如教育部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八日令第十二號，公布小學校令，對於小學校教員之資格即有詳盡之規定。（註一五）第十三號令，公布中學校令，第十二條亦規定中學教員以經檢定委員會認為合格者充之。（註一六）

民國五、六年（一九一六、一九一七）間，教育部經分別頒行「檢定小學教員規程」及「施行檢定小學教員辦法」，規定各地得舉辦無試驗檢定及試驗檢定，前者只審查其畢業證書、辦學經驗，並就其身體、品行檢查之；後者除審查其畢業證書及品行、身體外，並予以考試。惟對於中學教員尚無檢定辦法，致人人可充任中學教員。（註一七）

至於成效之討檢，舊高等師範學校由原省立為原則，改以國立為原則，並於二年將全國劃分為六大師範區：直隸、東三省、湖北、四川、廣東、江蘇等。惟至四年（一九一五），高等師範改為國立者僅武昌、北京兩校，其餘直隸、山東、河南、江蘇、湖北、四川、江西、廣東等八校仍為省立。七年（一九一八），省立高等師範學校多已停辦；此時高師計有北京、南京、武昌、成都、廣州、瀋陽、直隸（後停辦）等七校。八年，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成立，又增為八校。（註一八）

至於師範學校的發展，根據元年至五年（一九一六）的教育統計資料，學校數與學生數列表如下：（註一九）

年度	學校數	學生數
元年	二五三	二八、六〇五
二年	三一四	三四、八二六
三年	二三一	二六、六七九
四年	二一一	二七、九七五
五年	一九五	二四、九五九
十一年	三八五	四三、八四六

由上表得知，民國初年的師範學校，無論校數或學生數，均呈現時進時退，盤旋而不穩定的狀態，此似與民初政局的混亂有關，和國家現代化的進程亦吻合。

肆、新學制公布後的師範教育

民國十一年十月十一日，第八屆全國教育會聯合會於濟南召開，討論學制改革案。十一月一日，由大總統以教令第二十三號，頒布施行學校系統改革案，採「六三三」制，或稱「新學制」，又稱「壬戌學制」；其中對於師範教育之規定如下：

(註二〇)

- (1)高級中學設師範科。
- (2)為推廣職業教育計，得於相當學校內酌設職業教員養成科。
- (3)師範學校修業年限六年。
- (4)師範學校得單設後二年或後三年，收受初級中學畢業生。
- (5)師範學校後三年得酌行分組選修制。
- (6)為補充初級小學教員之不足，得酌設相當年期之師範學校或師範講習科。
- (7)師範大學修業年限四年。
- (8)依舊制設立之高等師範學校，應於相當時期內提高程度，收受高級中學畢業生，修業年限四年，稱為師範大學校。
- (9)為補充初級中學教員之不足，得設二年之師範專修科，附設於大學校教育科，或師範大學校；亦得設於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，收受師範學校及高級中學畢業生。

新學制公布後，高等師範與大學合併，中等師範與中學合併，對於師範教育產生相當程度的衝擊，其主要不良影響如下：

一、破壞高等師範教育制度

依據學校系統改革案規定(8)，應將高師升格為師範大學。惜值其時改大運動風行一時，除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正式升格為師範大學外，其餘各校均陸續被改組或歸併於普通大學，而在大學設教育學院、教育系或教育科，於是高等師範學校遂逐漸被裁併，原有獨立體系至此幾乎破壞殆盡。(註二一)

二、實施中等師範納入中學

依據學校系統改革案說明第十二條：「高級中學分普通、農、工、商、師範、家事等科。但得酌量地方情形，單設一科，或兼設數科。」如此規定，雖無明文取消師範學校之制度，但予以高級中學設科時相當大之彈性，各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可不必然設立師範科，對於師資培育的衝擊不可謂不大。

三、修訂新制師範學校課程

六年制師範學校，課程分為社會科、語文科、算學科、自然科、藝術科、體育科、教育科等七類三十二種科目，並以學分為核計單位。(註二二)三年制高中師範科，課程分為公共必修科、師範必修科與三組選修科、教育選修科、純粹選修科等，至少應修習一百四十四學分。(註二三)

由於新制課程中教育科目學分減少，於教師的專業陶冶有不利的影響。

四、取消師範生公費待遇

新學制公布後，師範科系與其他科系同等地位，其他科系學生未享受公費待遇，取消師範生公費待遇自屬理所當然。民國十二年（一九二三）以後，大多數的省份已停止師範生公費之待遇，甚至浙江省教育行政會議提案，倡議根本廢止師範教育。(註二四)

至於本期成效之檢討，新學制實施前，民國十一年的師範學校計三八五校，學生四三、八四六人，實為民國成立後之師範教育的巔峰狀態。但新學制實施後，受師範科併入高級中學規定之影響，民國十四年（一九二五）的師範學校即減少至三〇一校，學生三七、九九二人；十七年（一九二八）更減至二三六校，學生二九、四七〇人（註）。如以「衰落」形容此時期的師範教育，亦不為過。(註二五)

伍、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的師範教育

民國十六年，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，一般教育界人士深悟前非，「以為師範生所需要之訓練，確與中學各科學生有別，合併辦理，對於師範生專業精神之訓練，實有莫大之障礙。」（註二六）乃積極推行師範教育的各項改革工作。十九年（一九三〇）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所通過的「改進師範教育方案」，對於師範獨立已有明確的決定；二十一年（一九三二）十二月，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大會舉行於南京，關於師範教育更有六項重要決議：（註二七）

- (1)中等師範教育機關，分簡易師範學校、師範學校等，均由政府辦理。
- (2)師範學校應脫離中學而獨立。
- (3)現有之師範大學，應力求整理與改善，使其組織、課程、訓育各項，均合於訓練中等學校師資之目的，以別於普通大學，且與師範學校力謀聯絡。
- (4)大學設師資訓練班，凡大學畢業生願任教師者，應入該班加修教育功課一年，以備中等學校教師之選。
- (5)師範學校與師範大學概不收學費，師範學校應以由政府供給膳宿制服為原則。
- (6)師範學校及師範大學學生修業完畢後，由教育部或省教育廳、市教育局指定地點派往服務，期滿始發給畢業證書，始得自由應聘或升學，其有規避服務或服務不盡力者，取消資格，並追繳費用。

前項決議，大部份均呈現於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的「師範學校法」，及二十二年（一九三三）訂頒的「師範學校規程」中。依據上述法令規定，小學教育的師資培育機構有師範學校、簡易師範學校、簡易師範科等。

至於高等師範教育制度，於民國十九年訂頒「籌設各級師資訓練機關計畫」，成為建立高等師範學制的重要依據。茲將本期高等師範教育機構略述如下：

- (1)師範大學、普通大學教育學院和教育學系：招收高級中學畢業生，修業年限四年。
- (2)師範專修科：招收高級中學畢業生，修業年限二年，為補充初級中學教師之不足而設。
- (3)大學附設師資訓練班：係依據中國國民黨三中全會的決議而設，招收大學畢業生，修業年限一年，雖僅中央大學招生一次，惟開師範學院已設第二部之先聲。（註二八）

綜合言之，本期的師範教育係就新學制實施後的弊端加以改革，其重要改進事

項如下：

一、師範學校恢復獨立設置

民國十六年後，政府已決定「師範恢復獨立」的教育方針，「各省亦鑒於中師合併試行失利，同時深念師資訓練良否，影響國民教育前途甚鉅，乃紛紛改絃易轍，冀矯前非。」十八年（一九二九）湖南湖北兩省首先恢復師範學校之獨立，二十（一九三一）年浙江省訂定整理師範教育方案，創設獨立之師範學校及鄉村師範學校，中學內之師範科停止招生。（註二九）爾後各省聞風仿效，數年間，師範教育再度恢復獨立建制，使師資訓練工作更為專業化，對提昇師資素質實有相當程度的助益。

二、師範學校由政府分區設置

依據二十一年十二月，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大會「關於師範教育的重要決議」第一條規定：「中等師範教育機關，分簡易師範學校、師範學校等，均由政府辦理。」暨「師範學校規程」第十條規定：「各省教育廳得依各該省情形，將全省劃分為若干師範區，每一師範區，得設師範學校及女子師範學校各一所。」如此分區設置的規定，顯現政府有計劃地設置師範學校，對於師資素質的提昇與師資數量的管制，均曾發揮極大功效，於國民教育的推展裨益更多。

三、恢復師範生公費與加強服務管制

二十一年十二月，國民黨三中全會「關於師範教育的重要決議」第五條規定：「師範學校與師範大學概不收學費，師範學校應以由政府供給膳宿制服為原則。」「修正師範學校規程」第八十七條規定：「師範學校學生一律免收學費，各省市應斟酌情形，免收學生膳費之全部或一部。」又國民黨三中全會「關於師範教育的重要決議」第六條規定：「師範學校及師範大學學生修業完畢後，由教育部或省教育廳、市教育局指定地點派往服務，期滿始發給畢業證書，始得自由應聘或升學，其有規避服務或服務不盡力者，取消資格，並追繳費用。」「修正師範學校規程」第九十二條亦規定：「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年限，一律定為三年。」第九十五條更規定：「師範學校畢業生在規定服務期內，不得升學或從事教育以外之職務。」再度給予師範生公費待遇，並嚴格規定其服務年限，使師範生享受權利之後，亦能盡其義務。

四、修訂師範學校課程

針對新學制公布後的師範學校課程，出現過於強調教育理論、方法，內容不切實際、雜蕪空泛之缺失，教育部乃著手進行課程之修訂。十九年十一月公布「高級中學師範科暫行課程標準」，廢除學分制改為教學時數制；二十二年十月，公布「師範學校與簡易師範學校教育科目及時數表」，二十三年（一九三四）九月，公布「師範學校課程標準」，就暫行課程刪繁就簡，並力矯過去空談專業課程之流弊。二十四年（一九三五）四月，公布「簡易師範學校課程標準」，發展至此，師範學校課程已漸近完備。（註三〇）

五、鄉村師範漸受重視

民國十七年（一九二八）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，對於鄉師制度與辦法，已有詳細的規劃。至十八年國民政府公布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，更明定「盡量發展鄉村師範教育」之政策。十九年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通過「改進全國教育方案」，議定各級鄉村師資訓練機關之年限程度，自初中以至大學均有規定。關於普及義務教育所需養成之一百四十萬小學教師中，有一百二十萬人擬由鄉師培育，其重要性可想而知。（註三一）又「師範學校規程」第九、一二九條均規定，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，應於可能範圍內，多設在鄉村地方。足見政府有擴充鄉村師範之決心並提出具體辦法。

關於此期成效之檢討，由於恢復師範校院獨立設置，且師範生得再度享受公費待遇，因此本期的師範教育有急速的發展。民國十七年，師範學校數僅二三六校，學生數二九、四七〇人，但僅一年時間，因為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的影響，十八年即增至六六七校，學生六五、六九五人，可見師範教育政策的制訂已呈現初步成效。自十九年起，學校數即維持在八百餘校，學生數亦達八萬二千餘人，至抗戰前民國二十五年（一九三六），學校數有八一四校，學生八七、九〇三人。

至於高等師範教育的發展，似乎不如中等師範教育受到教育界的重視，亦無相關規定限制私人興辦師資訓練機構。學生數自十七年至二十二年，大致上雖在逐年成長，但二十三年卻呈現銳減現象；二十三年全國各大學設有教育院系的共有十校，國立者二校，省立者三校，私立者有五校。（註三二）

陸、抗戰時期的師範教育

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七日，日本發動侵華戰爭，八月十三日，上海戰事又起，全面抗戰已無法避免。教育部於八月二十七日，特制頒「總動員時期督導教育工作辦法綱領」，二十七年（一九三八）四月，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制頒「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」，內容詳實，俾適應戰時之需要。（註三三）

因為社會環境變遷，師範教育做為一切教育之根本，為適應時代的特殊需求，應當採取因應措施。茲將本期師範教育的重要設施敘述如下：

一、重建高等師範教育制度

「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」要點第三條規定：「對師資之訓練應特別重視，而亟謀實施。各級學校教師之資格審查與學術進修之辦法，應從速規定，以養成中等學校德智體三育所需之師資，並應參酌從前高等師範之舊制，而急謀設置。」教育部乃據此綱要，擬訂「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」，於二十七年七月，經國民參政會第一屆會議通過，有關師範教育之建議：「中等學校師資之訓練，應視全國各省市之需要，於全國劃分若干區，設立師範學院，施行德智體三育所需專業師資之訓練。」並於同月二十七日訂頒「師範學院規程」，以為實施高等師範教育之準則；規定「師範學院由國家審視全國各地情形，分區設立，藉以培養中等學校之健全師資。」當時除訓令國立中央大學等五校，自二十七學年度起，教育學系擴充改組為隸屬於大學的師範學院外，並於湖南地區設置國立師範學院一所，二十九年度，又於四川江津白沙鎮設立女子師範學院一所，並於四川大學內增設師範學院。（註三四）於是中斷近十五年的高等師範教育制度至此再度恢復，也使抗戰時期的中等師資素質，藉此維持在一定的水準之上。

二、推進中等師範教育

抗戰發生後，教育部即先後設立十四所國立師範學校，其目的在使師範教育由中央統籌規劃，以發揮維護民族精神及固有文化的使命。民國二十七年，教育部頒布「確定師範教育設施方案」，以為辦理中等師範教育之依據；要求各省教育廳，師範學校應以分區設立為原則，並視各該省所需師資人數，以定校數班數之多寡，簡易師範學校則由縣設立。對於小學師資應予以限制，凡完全小學、初等小學教員，必須師範學校或鄉村師範學校畢業生，方可充任；短期小學教員則由簡易師範學

校畢業生充任之。(註三五)

民國二十八年(一九三九)，國民政府頒布「縣各級組織綱要」後，即開始實施新縣制，教育部為因應推行國民教育實際需要大量師資，乃制訂各項法令規定。於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第五九八二號令公布「特別師範科設置辦法」，以補充培養民小學師資；三月制訂「國民教育實施綱領」，計劃培育大量師資，以應未來需求；並修訂各類師範課程，頒布「初級中學三年級增設師資訓練科目辦法」；五月制訂「各省市國民教育師資訓練辦法大綱」，同時在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實施「訓練實習間期制」，師範學校學生訓練二年，實習二年或一年，再回校訓練一年，簡易師範學校學生訓練三年，實習二年或一年，再回校訓練一年。擘劃周詳，以求師資之足用。(註三六)

三、重視教師的在職進修、輔導與工作保障

民國二十七年教育部頒布「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」，以因應抗戰時期特殊的教育任務；其第五條規定教師在職教育如下：「各省市中小學教師，平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有關教育之定期指導，通訊研究，俾有進修之機會。於暑期中舉行講習會，由各該區之師範學院及師範學校主持辦理之。」又規定：「各地師範學校為師範區內小學教師之輔導中心機關，各師範學院為其區內中等學校教師之輔導與研究中心機關。」(註三七)

至於教師的工作保障，在「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」亦有明確規定：「凡受檢定合格及受過完全訓練之中小學教師，應予保障，不得無故辭退。」「凡小學教師應提高其待遇，俾能維持其最低限度之家庭生活。」「全國專科以上學校教資格，應由教育部審定，以重師道，而示保障，其教員待遇及等級，應令促各校院一律遵照規定辦理。對於服務有成績之教員，應予以在國內外進修研究之機會。」(註三八)

四、特別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的設置

教育部為因應各省市大量造就國民教育師資起見，於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以第五九八二號令公布「特別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暫行辦法」，規定特別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，以附設於師範學校為原則；但公立中學及公立高級中學內，得附設特別師範科，公立中學及公立初級中學內，得附設簡易師範科。(註三九)

五、舉行師範教育運動週

民國三十年（一九四一）春，中國國民黨第五屆八中全會，決議改善師範教育，並指定「於全國做師範教育之運動」。是年十二月，教育部通令各省市：「自三十一年度起，應於每年三月二十九日起，舉行師範教育運動週」。自此以後，成為定例，每年均舉行。其所以選定三月二十九日開始，至兒童節完成者，乃因三月二十九日為革命先烈紀念日，使師範生明瞭其責任，應將革命先烈建造家之精神，負責傳遞至下一代國民，象徵以先烈之鮮血，灌溉民族之幼苗。（註四〇）

六、師範學校新生保送入學的規定

教育部為使有志從事教育工作的青年，能有入學的機會，並配合各地區國民教育師資需求起見，乃採取新生保送入學辦法。自民國三十二年（一九四三）起，頒布各項規定要求各省市配合辦理。此項師範學校新生保送入學的規定有其優點：(1)師範生來源較廣；(2)藉此可提高師範生的素質；(3)師範生服務地點分配問題，較易解決。（註四一）

七、師範畢業生保送升學的規定

民國二十八年（一九三九）八月，教育部頒布「修正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程」其第三八條規定：「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每年得於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畢業生中，選擇服務期滿成績優良有志升學者若干人，報經教育部核准，保送師範學院初級部及師範學校肄業。」（註四二）此項措施對於資質優良、有學術研究能力之國民學校教員，無異是任教過程中最大的鼓舞。

八、師範生實習辦法之訂定

教育部於三十年（一九四一）十二月六日訂頒「師範學校（科）學生實習辦法」，規定實習的範圍應包括「參觀」、「見習」、「教學實習」及「行政實習」四項（註四三）；並要求各師範學校（科）對於師範生之實習，應組織實習指導委員會，負責計劃及指導學生實習，從事訂定有關實習各項章則、應用表式、實習時間表、審核與實習有關各項報告、評核學生實習成績（實習成績不及格之師範生不得畢業）等工作。

在成效檢討方面，本期雖時值對日抗戰期間，是國家最艱困的時期，但由於政府對師範教育的重視，無論師範學院或師範學校，均呈現穩定之成長。（註四四）

本期高等師範教育的發展：二十七學年度全國僅六所師範學院，由於「師範學院規程」的公布實施，以後逐年增加，至三十四學年度已達十一校。學生數，由二十七學年度之九九六人，至三十四學年度已達九、〇六二人，增加近十倍。畢業生數，則由二十八學年度之四四人，至三十四學年度高達一、三八六人，增加更達三十倍。

至於師範學校的發展，二十六學年度因抗戰爆發的影響，無論是學校數、班級數及學生數均急速減少，其後由於政府重視師範教育，則逐年增加。二十八學度以後，因日軍敗象已露，戰事逐漸形成膠著狀態，因而增加幅度加大；師範學校數，二十六學年度三六四校，三十四學年度已增加至七七〇校；學生數，二十五學年度八七、九〇二人，三十四學年度則增加至二〇二、一六三人，成長幅度幾近三倍。由中等師範教育之發展，已足證明政府發展師範教育的政策已顯現高度成效。

柒、勝利後的師範教育

抗戰勝利以後，師範教育著重在復員的工作上，政府為求師資培育工作的正常發展，乃停辦各類簡易師範及短期師資訓練機構。另臺灣於三十四年（一九四五）光復後，其師範教育的發展亦值得一提，以下分述之。

一、簡易師範及短期師資訓練機構的停辦

簡易師範學校（科）及短期師資訓練班，原是一種應急的措施；抗戰期間，後方推行國民教育，師資供不應求，因之各省市多設置臨時、因應性質的師資訓練機構，以應急需。但此期間政府亦積極發展師範教育，所以在抗戰勝利後，小學師資已經足夠，為使師範教育得以正規式的發展，教育部乃於民國三十七年（一九四八）十一月六日訓令各省市裁併此類短期師訓機構。（註四五）

二、臺灣光復初期的師範教育

光復初期的師範教育，最主要的任務，在於積極培養國民教育的師資，並輔導已在國民學校服務多年的臺籍教師。

（一）師資的補充

各級學校教員之補充，採徵選、甄選及考選等三種方式辦理，並對甄選合格之教員，分別予以短期訓練及講習。

1. 徵選

抗戰勝利後至三十五年（一九四六）九月底止，已由省外各地徵選來臺國民學校教員約六百餘人，中等學校教員約在四百人以上；以國文、公民、史地教員為多。另於三十五年九月初，在平、滬兩地設立教育處駐平滬徵選教員臨時辦事處，負責辦理平滬兩地教員徵選事宜，計徵選中小學教員四百人。

2. 甄選

教育處為甄選合格教員，即於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公布「臺灣省中等、國民學校教員甄選委員會組織規程」，二十二日公布「臺灣省中等、國民學校教員甄選辦法」（註四六），規定中等及國民學校教員應一律先經教員甄選委員會甄選合格後，始得正式任用。至三十五年九月底止，申請甄選為中等學校教員者計一、〇八六八人，合格者計六七〇人，由各縣市初審後送會複審之國民學校教員計七、五九二人，合格者計四、四七四人，均經分別發表，分派就任。（註四七）

3. 考選

三十五年八月十五日舉辦國民學校國語教員考選，計錄取一〇九人，施予短期講習後（實際參加講習者九十二人），分發至各縣市國民學校擔任國語教員；另訂「臺灣省中等、國民學校教員試驗檢定辦法」以考選富有國文造詣而無適當證件，或資歷稍差而具有中等、國民學校教員之學識能力，因限於法令關係，申請甄選未能合格者。（註四八）

4. 訓練

中等學校教員之訓練，由臺灣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辦理，於三十五年一月十四日、五月初旬分別舉辦二次。國民學校教員之訓練，於三十五年遵照教育部所頒計畫，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，訂定「臺灣省各縣市三十五年度小學教員暑期訓練實施辦法」（註四九），由各縣市設立暑期講習班辦理。

5. 講習

中等學校教員自上海招考及徵聘來臺者，曾於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辦理講習會一週，講習科目增加「臺灣教育概況」一科目，以增進省外來臺教員對臺灣教育現況之瞭解；講習完畢，普遍分發本省各省立中等學校服務。（註五〇）

國民學校教員自廈門來臺者，先後共有三批，計九十六人，辦理二次講習會；講習科目為國語推行概論、國語教學法、國音練習、國語發音學、國語與閩南語之比較。講習完畢，派充國民學校教員及國語推行員。（註五一）

(二)師範院校的發展

1. 師範學校的接收與擴充

臺灣光復後，共有四所師範學校，即臺灣總督府臺北、臺中、臺南師範學校，

以及專為宣揚皇民化而設的彰化青年師範學校，另有新竹及屏東等兩所師範預科。教育處於接收後，積極進行改制與擴充的工作，在財政極度困難的情形下，民國三十五年增設臺北女子師範學校、新竹師範學校、屏東師範學校，三十六年增設臺東師範學校、花蓮師範學校，連同原接收時之三校，共計八所師範學校。

2. 師範學校制度的改革

接收後的師範學校改為中學程度，但教育處為因應現制，對於日制師範學校各科學生，決定於不違背我國教育宗旨精神前提下，則仍因其舊，直維持至其畢業為止，並於三十五年一月間，訂定「臺灣省師範學校舊制學生處理辦法」（註五二），以為處理之依據。至於新招學生，教育處遵照教育部公布之「師範學校法」、「修正師範學校規程」，並適應本省實際情形，分設普通師範科、簡易師範班、師資訓練班。

3. 師範學校制度的確立

第一次全省教育行政會議之討論，確立師範學校制度，其要點如下：（註五三）

(1) 師範學校應以省立為原則（簡易師範除外）。

(2) 各縣市請求設立簡易師範學校者，需具備下列條件：

- ① 相當之校舍設備；
- ② 固定之經費來源；
- ③ 有迫切需要。

(3) 各縣市已設簡易師範者，應力求充實。

(4) 簡易師範，至適當時期必須取消，或由省籌設普通師範學校。

這種師範學校設立原則的確定，可謂本省師範教育之特點，以後各縣市如有請求設立師範學校者，遂可有所遵循。

4. 師範學院的設立

關於中等學校師資的培養，因三十五年三月間，奉令日僑均須遣送回國，留用者限制甚嚴，由於中等學校教員多為日人，遣送返國後，各科師資，均得補充，除臨時設法甄審徵選外，並應積極從事培養。乃有設立省立師範學院的計畫；經擬訂設立原則，除本科外，兼設各種專修科，以應急需，並於三十五學年度開始招生。

光復初期師範教育成效的檢討：臺灣光復初期的師範教育，班級數由八十二班擴增至一三〇班，學生數亦由二、八八八人，增加至五、〇八三人，幾近二倍的成長。且全省國民學校的教師合格者，三十四學年度僅三、九八三人，約占教師人數一四、九一四人的百分之二六·七一，至三十八學年度已增加至一三、二七〇人，

約占全部教師數一九、〇〇〇人的百分之六九・八四。

另師範學院的創設，對於其後臺灣地區中等教育的發展，具有頗大助益。

捌、政府遷臺後的師範教育

民國三十八年底，大陸淪陷，中央政府播遷臺灣，痛定思痛之餘，決心積極改革教育，以為復國建國之準備。教育部為配合時代需要，乃於三十九年（一九五〇）六月十五日，頒布「戡亂建國教育實施綱要」。惟改革教育必先改革師範教育，所以「師資第一，師範為先」遂成為教育工作的中心目標。茲將本期重要舉措撮述如下：

一、師範學校的改制

民國四十年代，政府為提高國民教育就學率，供應增校增班所需師資，先後增設高雄女子師範學校及嘉義師範學校。五十六年又將高雄女子師範學校改為培養中學師資的高雄師範學院，所以共有省市立師範學校九所。

依據教育部於民國四十四年（一九五五）所頒布「提高國民學校師資素質實施方案」之規定，為充實師資訓練機構，應「增設師範專科學校，在學童就學率已達百分之九十以上，同時高級中等教育亦相當發達之地區，得由教育廳辦理以培養國民學校教師為目的之二年制師範專科學校，藉以提高國校教師之素質；並得斟酌經費情形，辦理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，招收初中畢業生，予以五年之專業訓練。」（註五四）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乃計劃逐年將師範學校改制為師範專科學校，以提高國民學校教師素質，提昇教育成效。

民國四十九年（一九六〇）八月十五日，指定省立臺中師範學校試辦，五十年（一九六一）八月，指定省立臺北師範學校改制為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，加入試辦行列，五十一年（一九六二）八月，省立臺南師範學校亦改制為省立臺南師範專科學校。試辦三年後，各試辦學校提出建議：因二年制師專學生在校僅二年，時間太短，不足以培養教育專業精神。故自五十二年（一九六三）起，臺北、臺中、臺南三所師專遂逐年改為五年制師專，五十三年（一九六四）花蓮師範、臺北女子師範學校改制，五十四年（一九六五）新竹、屏東師範學校改制，五十五年（一九六六）嘉義師範學校改制，五十六年（一九六七）臺東師範學校改制，至此全省九所師範學校均已改制為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。（註五五）

五十六年七月，省立臺北女子師範學校改隸臺北市，並於六十八年（一九七九

）八月奉准更名為臺北市立師範專科學校。七十六年（一九八七）八月，為提高小學師資素質，使其學歷至大學畢業，乃將九所師專改制為師範學院，至此小學師資素質遂得與中學師資等量齊觀。八十年（一九九一）八月，臺灣省八所師專再奉准改隸中央，更名為國立師範學院。八十一年七月先於國立臺北、臺中、臺南師範學院及臺北市立師範學院設初等教育研究所，至八十三學年度其他各師範學院亦均陸續成立初等教育研究所。

二、師範大學制度的恢復與升格

臺灣光復初期，為培養中等學校健全師資，乃於三十五年（一九四六）成立臺灣省立師範學院，設有教育等七個學系、四年制公民教育等九個專修科及二年制國語專修科。於三十六年（一九四七）、三十七年（一九四八）、四十二年（一九五三）更陸續擴增各學系及專修科，並於四十四年（一九五五）六月，為貫徹「師資第一，師範為先」之政策，改制為臺灣省立師範大學，分設教育、文、理三學院。並於五十六年（一九六七）七月正式改隸中央，更名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。（註五六）

臺灣省政府為配合九年國民教育之實施，以加速培養國民中學及一般中等學校之師資，於五十六年六月，奉准設立臺灣省立高雄師範學院，初設國文、英語、數學等三個學系，復經歷年之擴增與發展，於六十九年（一九八〇）七月正式改隸中央，更名為國立高雄師範學院（註五七），並於八十年改制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。另臺灣省政府為提高中等學校師資素質，促進中等教育之革新，遂利用前省立進德教育實驗中心之舊址，於五十八年（一九六九）一月創設臺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，並於六十年（一九七一）八月就已有規模，擴展成立臺灣省立教育學院，設輔導學系、科教育學系及職業教育學系，均為自費生，六十九年七月正式改隸中央，更名為國立臺灣教育學院（註五八），八十年再改制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。

三、師範生公費待遇的規定

三十三年（一九四四）十月行政院公布「全國師範學校學生公費待遇實施辦法」，於五十九（一九七〇）年六月由教育部修正為「師範生公費待遇實施辦法」，依據本辦法，師範生除保證金外，免繳學費、宿費及圖書、體育、醫藥衛生等雜費，並由學校供給膳食費。前項辦法於七十一年（一九八二）三月，經教育部修正為「師範院校公費學生公費待遇實施辦法」，刪除保證金之繳納，及畢業生分發旅費之補助。並規定師範院校公費生無故退學、經勒令退學或被開除學籍者，應追繳所

受領之全部公費。(註五九)

四、師範生訓練的加強

教育部為貫徹「提高國民學校師資素質實施方案」之決定，依據師範教育目標及國民學校業務實際需要情形，分析歸納，於四十七年（一九五八）一月，製成「師範學校學生訓練標準」（註六〇），期能達成七大訓練目標，提高國校師資素質，達成師範教育使命。

五、教師檢定制度的加強

四十七年（一九五八）七月，教育部為提高中等及國民學校教師素質，乃訂頒「中等學校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」、「國民學校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」各一種；五十八年（一九六九）二月，為配合九年國民教育之實施，修正前二項辦法；嗣後又經過六十二年（一九七三）、六十六年（一九七七）之修正，使中小學教師之登記、檢定制度更臻完善，並於七十年（一九八一）九月，依據高級中學法第十九條、國民教育法第十八條及職業教育法有關規定，將二項辦法合併修正為「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」，嚴格規定凡未具本辦法規定登記資格或未經檢定合格者，均不得充任中小學教師。(註六一)

六、在職教師進修工作的推進

教育部於三十九年（一九五〇）八月發布「中等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學術研究獎勵辦法」，以鼓勵在職教員注意學術研究，增進專業精神。四十五年（一九五六），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為配合部頒「提高國民學校師資素質方案」，成立「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」，為我國教育史上首創的國校師資在職進修機構。五十六年（一九六七），教育部於師範專科學校內逐年增設暑期部，提供現任國校教師進修機會。五十八年（一九六九），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設置「臺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」，以提高中等學校師資素質，並革新教材教法及改進其他有關中等教育問題。六十九年（一九七〇）八月，教育部將師大、師院及彰化教育學院夜間部改制，停止辦理招收高中生之擴充教育，改招在職中小學教師，提供在職進修三至四年，授予學士學位文憑。(註六二)七十年（一九八一），臺北市於陽明山成立「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，肩負中小學教師研習之責。」七十四年（一九八五）十月，教育部依師範教育法第十九條規定，公布「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研究辦法」。

七、訂頒師範教育法

教育部為確立師範教育體系，俾利師範教育之發展，爰依據現代師範教育理論，參考世界主要國家培養師資制度之優點，衡酌目前我國師資供需情況及今後發展之趨勢，於六十八年（一九七九）四月提出「師範教育法」草案，送立法院審議，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，由總統明令公布「師範教育法」，並廢止「師範學校法」。本法案之公布，確立師範教育為國家精神國防之教育，係師範教育實施的重要依據。

八、九年國教國中教師職前訓練班

為配合九年國民教育政策，造就大量國民中學師資，並提高師資素質，建立儲備制度，教育部乃依據「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」第九條之規定，於民國五十七年（一九六八）四月三日以臺57中字第9327號令公布「國民中學教師儲備及職前訓練辦法」，以為辦理國民中學教師之調查、儲備登記、甄選、訓練及介聘等工作之依據。（註六三）規定國中教師職前訓練分教育專業訓練及專門科目訓練兩種，教育專業訓練需修滿十八學分，專門科目訓練需修滿二十學分。

在成效檢討方面，政府遷臺近五十年來，由於社會環境甚為安定，經濟亦逐漸發達，各級師範教育在此良好環境下，無論就校數和學生數而言，均有相當的擴展，其間的消長主要受下列三種因素影響：(1)師範學校的升格；(2)九年國民教育的實施；(3)人口的增加和控制。（註六四）而教師合格人數的增加與教師學歷的提昇，則是師範教育進步的表徵。以八十一學年度而言，臺灣區公私立中小學（包括國民中、小學，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）教師數計一七三、一二三人，其以本科系或相關科系檢定合格者共一五〇、五一〇人，約佔86.9%，未登記者六、三〇八人，僅佔3.6%；其餘實習教師、試用教師及登記中者，約佔9.5%，亦得視為合格。至於教師的學歷，國小教師數計八四、〇五二人，以師專畢業者四七、八四八人最大，佔56.9%，大學以上學歷者亦有三二、八六八人，佔39%，二者合計約佔95%。而中等學校教師數計八九、〇七一人，大學以上學歷者共七五、一二五人，約佔84.3%。（註六五）

玖、結語

綜觀本文對於我國師範教育發展各段之敘述，可歸納出我國師範教育在「師資

培育法」實施以前，發展上的幾項特點：

(一)師資培育機構的設置上公立為主：如此措施，顯示我國將師範教育視為精神國防教育，蓋因藉由政府力量，不僅可以進行計劃教育，控制師資數量，對於師資素質亦可嚴格品質管制。

(二)師範生均給予公費待遇：此一措施，其目的在藉此吸引清寒優秀學生報考師範學校，並使師範生於就學期間無經濟負擔，專心向學，對於師資素質之提昇，有莫大助益。

(三)中小學師資分途培育：就實際需要情形而言，中等學校因以學科取向為主，故其教師的培育過程應著重學科能力之培養。而小學因學科分化不甚明顯，且小學生身心狀況較未成熟，需要教師更多的協助與照顧，小學教師實應注重教育專業知能之培養，所以中小學師資分途培育的作法較為合適。然因分途培養，小學師資培育機構的師資大部份來自中學師資培育機構，即師範大學所培育的師資可以任教中等學校，亦可以任教師範學院。但師範大學畢業生遇師資缺額不足分發時，亦可分發至小學任教，而師範學院畢業生，卻只能任教小學，毫無彈性。影響所及，小學教師長期處於社經地位較中學教師為低之情況，於其服務精神有不良的影響。

至於「師資培育法」施行後，師資培育機構不限於師範校院，而選讀「教育學程」的學生亦以自費為主，公費為輔，且取得教師資格的學生，其就業也不再有所分發的保障，而由市場供需決定，其未來成效如何，則尚有待觀察，非本文所可論及。

附 註

註一：南洋公學首先創設者為師範院，其宗旨在造就師資，以推廣新教育，故設立外院後，即派師範院生兼任教職。計師範生初次考取及續取插班肄業，先後共七十二人。（參見楊耀文：本校四十年來之重要變遷。原刊〈交通大學四十週年紀念刊〉，轉引自陳學恂（民75）。**中國近代教育史教學參考資料（上）**（頁317）。北京市：人民教育出版社。）

註二：學部總務司編（民75）。**學部奏咨輯要（第三卷）**（頁223）。臺北縣：文海出版社。（原出版年：清）

註三：原刊〈大清法規大全續編〉卷五・教育部・師範學堂。頁三。轉引自璩鑫圭、唐良炎（民80）。**中國近代教育史資料匯編**（頁570）。上海市：教育出版社。

- 註四：張之洞纂（民55）。**奏定學堂章程（湖北學務處本）**（頁267）。臺北縣：文海出版社。
- 註五：同上註。（頁270）。
- 註六：同上註。（頁215～216）。
- 註七：優級師範學堂附設補習班，係考選二年以上初級師範學堂簡易科畢業生，課程照初級師範學堂後三年科目辦理，定三年為限。期滿只准以考試及格之由升入優級師範學堂公共科肄業，不得援初級師範畢業生例請獎出身。
- 註八：同註四。（頁331～332）。
- 註九：同註二。（頁224）。
- 註一〇：學部總務司編（清）。第一、二、三次教育統計圖表。轉引自同註一書。（頁301、319、336）。
- 註一一：《政府公報》，元年五月。轉引自同註三書。（頁637）。
- 註一二：《教育雜誌》第四卷第七號，元年十月十日。轉引自同註一書。（頁651）。
- 註一三：師範教育令原刊《教育雜誌》第四卷第八號，元年十一月。轉引自同註三書。（頁660、661）。
- 師範學校規程原刊《教育雜誌》第四卷第十二號，二年三月十日。轉引自前書，（頁676～690）。
- 註一四：高等師範學校規程原刊《教育法規匯編》第五類普通教育，（頁230～234），八年五月印。轉引自同註三書。（頁714～717）。
- 註一五：小學校令原刊《政府公報》命令，元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一五二號。轉引自同註三書。（頁656）。
- 註一六：中學校令原刊《教育法規匯編》第五類普通教育，（頁182至183），八年五月印。轉引自同註三書。（頁659）。
- 註一七：孫邦正（民70）。師範教育。**中華民國開國七十年之教育**（頁516）。臺北市：廣文書局。
- 註一八：鄭世興（民70）。**中國現代教育史**（頁154）。臺北市：三民書局。
- 註一九：同上註。頁155。
- 註二〇：學校系統改革案，原刊《政府公報》命令，十一年十一月二日第二三九三號。轉引自同註三書。（頁990～993）。
- 註二一：林本（民73）。師範教育七十年。「**教育思想與教育問題**」（第三集）。臺北市：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。頁110。

(2)同註一八。(頁154)。

註二二：張植珊(民79)。師範教育。國史館(主編)，**中華民國史教育志(初稿)**(頁120)。臺北市：國史館。

註二三：同上註。(頁120、121)。

註二四：同註二一(1)。(頁112)。

註二五：同註一八。(頁155)。

註二六：同註二一(1)。(頁112)。

註二七：同註一七。(頁518)。

註二八：同註一八。(頁232、233)。

註二九：(1)同註二一(1)。(頁114)。

(2)同註一七。(頁521)。

註三〇：(1)同註二二。(頁122、123)。

(2)同註一八。(頁235)。

註三一：同註二一(1)。(頁116)。

註三二：同註一人。(頁237)。

註三三：李亞白(民79)。教育行政。國史館(主編)，「**中華民國史教育志(初稿)**」(頁4)。臺北市：國史館。

註三四：(1)同註二一(1)。(頁116)。

(2)同註一七。(頁522)。

(3)伍振鸞(民74)。**中國大學教育發展史**(頁188~189)。臺北市：三民書局。

註三五：同註一七。(頁525)。

註三六：(1)同註二一(1)。(頁118)。

(2)同註一七。(頁526)。

註三七：(1)同註二一(1)。(頁120)。

(2)同註一七。(頁526)。

註三八：同註二一(1)。(頁120)。

註三九：臺灣省政府教廳(民76年6月)。師範教育篇(上冊)頁57。**臺灣教育發展史料彙編**。臺中市：臺灣省立臺中圖書館。

註四〇：同註一七。(頁527)。

註四一：同註一七。(頁528)。

註四二：同註三九。(頁196)。

- 註四三：同註三九。(頁191~193)。
- 註四四：(1)同註二二。(頁112)。
- (2)同註一八。(頁311、312)。
- 註四五：同註一七。(頁529)。
- 註四六：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，第一卷第二期(三十四年十二月五日)。
- 註四七：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編(民35年11月)。臺灣一年來之教育(頁8)。
-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發行。
- 註四八：(1)同上註。(頁9)。
- (2)何清欽(民69年4月)。光復初期之臺灣教育(頁13)。高雄市：復文圖書出版社。
- 註四九：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，三十五年夏字第九期(民35年4月)。(頁139~141)。
- 註五〇：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編(民35年5月)。臺灣教育概況(頁67)。
- 註五一：同上註。
- 註五二：同註四七。(頁32、33)。
- 註五三：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，三十五年冬字第二十一期(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)。(頁347)。
- 註五四：臺灣省政府教廳(民44年10月25日)。十年來的臺灣教育(頁271)。
- 註五五：同註二二。(頁127)。
- 註五六：同註一七。(頁538)。
- 註五七：臺灣省政府教廳(民76)。師範教育篇(下)(頁481)。臺灣教育發展史料彙編。臺中市：臺灣省立臺中圖書館。
- 註五八：同上註。(頁486)。
- 註五九：同註三九。(頁231、232)。
- 註六〇：臺灣省政府教廳第一科編印(民68年8月)。高等、師範教育有關法令彙編。(頁177~195)。
- 註六一：臺灣省政府教廳(民76)。教育行政篇(頁494~514)。臺灣教育發展史料彙編。臺中市：臺灣省立臺中圖書館。
- 註六二：同註五七。(頁888至935)。
- 註六三：同註五七。(頁579、580)。
- 註六四：同註一八。(頁400)。
- 註六五：國立教育資料館(民83年2月)。我國師範教育發展現況與評估之研究

(26) 26 教育資料集刊第二十二輯

(頁 103～106)。臺北市：國立教育資料館。

我國師範教育的回顧

伍振鶯 黃士嘉

【作者簡介】

伍振鶯，江西省九江人。曾任師大助教、講師、副教授、教授、系主任、所長，現任文化大學教育學程中心主任。

黃士嘉，台灣台北人。曾任小學教師，現任省教育廳股長。

壹、前言

我國新式師範教育制度的建立，始自清光緒二十三年（一八九七）上海南洋公學的師範院，至今適有一百年的歷史。在此之前，一般為人師者雖未接受正式的專業教育，但「尊師重道」的觀念一直是我國固有文化中優良的傳統。

我國尊師的觀念雖發源甚早，但對師資的來源，卻從未有計畫的培育；直至滿清末造，在外力逐漸入侵的危機意識下，才肇始了中國的新教育。而由於各地普設中小學堂，教師的需求量急遽增加，師資培育的問題乃正式被提出討論，於是師範教育亦得以在教育領域中嶄露頭角，爭取應有的定位。

自光緒二十三年迄今，我國百年的師範教育發展，約可分為七個時期：第一期：自光緒二十三年上海南洋公學成立，設「師範院」以培養外院的教員，迄清末為止；第二期：自民國成立至十一年（一九二二）為止；第三期：自十一年新學制公布施行起至十六年（一九二七）為止；第四期：自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起至二十六年（一九三七）止；第五期：自二十六年抗戰軍興起至勝利復員為止；第六期：自勝利復員起至三十八年（一九四九）為止；第七期：自民國三十八年底中央政府播遷來臺起，至八十三年（一九九四一月十八日「師資培育法」公布實施為止。

貳、清末的師範教育

一、師範教育的濫觴

我國師範教育制度萌芽於清末，當時整個外在的客觀環境是受了中日甲午戰爭慘敗的刺激，震驚於日本在明治維新後的急速發展，乃痛定思痛從事教育的改革。在朝野議論興學之際，梁啟超所著「變法通議」起了極大的作用，尤其「論師範」一篇，更是促成師範教育制度創建的重要文獻。

梁啟超〈變法通議〉發表後，盛宣懷於同年的十二月便有於京師、上海籌建達成館及南洋公學之議，專治法政、交涉，以應時務所需。光緒二十三年二月，盛宣懷派委三品銜分省補用知府何嗣焜，總理南洋公學事務，考選成材之士四十名，先設師範院，為中國師範學堂之肇端。（註一）

光緒二十四年（一八九八），總理衙門〈籌議京師大學堂章程〉第一章第四節中亦有設「師範齋」之議，然只是擬議中的構想，並未付諸實行。

二、師範教育制度的建立

光緒二十八年（一九〇二）七月十二日，頒布欽定學堂章程（即壬寅學制），為我國正式學制之濫觴；其中有關師範教育之規定如下：「京師大學堂內附設『師範館』，高等學堂應附設『師範學堂』一所，皆以造就各中學堂教員；中學堂應附設『師範學堂』，以造成小學堂教習之人才。」至此，中央政府始對師資培育的設施有明文的規定。雖然師範教育建立了機構，卻不是獨立的組織，而只是附設大學堂、高等學堂及中學堂內，居於一種附屬的地位。

光緒二十九年（一九〇三）十一月二十六日，頒布奏定學堂章程（即癸卯學制），將壬寅學制予以修改，也使得師範教育取得獨立的地位。學制中規定：設初級師範學堂，以養成小學堂教習之人才；設優級師範學堂，以造就初級師範學堂及中學堂之教員、管理員；另於農、工、商大學或高等農、工、商實業學堂內附設實業教員講習所，以養成各該實業學堂及實業補習普通學堂、藝徒學堂之教員。癸卯學制對師範學堂的定位，不僅代表政府逐漸重視師範教育，更於普通教育外，特別重視實業教育師資的養成，可謂一大進步。

其後，光緒三十二年（一九〇六），設優級師範選科，以養成初級師範學堂及中學堂教員為宗旨。光緒三十三年（一九〇七），學部奏設女子師範學堂，以養成

女子小學堂教習外，「并講習保育幼兒方法，期於裨補家計，有益家庭教育為宗旨。」（註二）將女子師範教育正式定位。

至宣統二年（一九一〇），學部咨各省師範學堂，自本年始一律停招優級師範選科及初級師範簡易科；咨文曰：「兩級師範本以完全科為正辦，其選科、簡易科，只屬一時權宜之計，而非經久不易之規。」（註三）此項規定，明白顯示清廷已知師範絕無速成之理。惟同年三月九日，又規定優級師範可附設補習班，亦可見當時辦理師範教育之困境。

宣統三年（一九一一），為預備立憲，普及各級教育的急切需要，擬於初級師範另設臨時教員養成所及單級教員養成所；惟當年武昌起義成功，已不及興辦。

以下再分述本期重要設施：

（一）初級師範學堂

為了建立普及小學教育的基礎，必須先普設初級師範學堂，以造就小學師資，因此章程中規定「須限定漢州、縣必設一所」。但初辦之際，礙於師資缺乏，無法立即推展，只得「先於省城暫設一所，俟各省優級師範學堂畢業有人，再於各州、縣逐漸增設。」（註四）此乃為因應現實需要而採變通辦法。

初級師範學堂之設置，各省城除設完全科之外，為了應急需求，應別置簡易科，俟完全科畢業生足敷需要，再斟酌裁撤簡易科。另各州、縣未設初級師範學堂之前，應首先急設師範傳習所，由省城初級師範學堂簡易科畢業生前往教授。除此之外，並再設預備科，使欲進學堂學習但學力不足者，先行補習；設小學師範講習所，使由傳習所畢業且為小學教師，願再補充學力者有再學習的機會。（註五）

（二）優級師範學堂

京師及各省城應各設一所優級師範學堂。惟因初辦之際，為應急需，可與初級師範學堂共置一處。俟各州、縣普設初級師範學堂後，則將省城初級師範增高其程度，併於優級師範辦理之。（註六）

優級師範之學科，分為公共科、分類科、加習科等三種。公共科為學生共同必修之科目；分類科則為學生就其所長分別選擇一類而專研之；加習科則由學生自願再學習管理法、教授法一年，以補足學力，並不強迫。且於光緒三十二年因中學教師缺乏而招收選科生，又於宣統二年以「選科生無法勝任中學教師」之由停辦，然准附設補習班。（註七）

（三）實業教員講習所

實業教員講習所之設置，乃清政府首次將職業教育納入教育體系內，表現出教育改革的歷程中對職業教育的重視。但與初、優級師範學堂不同的是，其設置包括

農、工、商業教員講習所三種，乃附設於農、工、商大學或高等農、工、商業學堂之內，並非單獨設立的機構。初辦之際，各行省先暫特設一所，養成實業教員，以為擴充實業學堂之基。（註八）

（四）女子師範學堂

女子師範學堂之設置，限定每州、縣必設一所。惟以初辦之際，可暫於省城或府城由官籌設一所，其餘地方再斟酌實情增設之；並可酌設預備科，使欲入師範科而學力不足者先行補習各種學科。另地方公正士紳，如提出詳細設學辦法稟明提學使（清末省教育行政主管），經確認與章程相符者，即准開辦。（註九）

以上為本期師範教育的重要設施，至其成效，自癸卯學制正式將師範學堂加以定位後，後續的幾年當中，各省均奉旨辦理各類師範學堂，據光緒三十三年調查，全國各省初級師範學堂簡易科及師範傳習所、講習科之學堂數達四五五所，約佔全國師範學堂數的84%；學生數二五、六七七人，亦約佔71%。宣統元年，各省初、優級師範學堂完全科已有畢業生數萬人，可暫紓師資不足之困境，故簡易科及傳習所、講習科之學堂數雖仍約佔71%，但學生已銳減至約佔52%。（註一〇）此一現象，一方面代表師資素質的提昇，同時也顯示出其時對師範培育的重要性已有較明確的認識，即速成的師資絕非長久之策。

叁、民初的師範教育

民國元年（一九一二），臨時政府成立於南京，即設教育部，以蔡元培為教育總長，並於同年七月初十日至八月初十日召開臨時教育會議於北京，討論有關學校系統及一切法令規章。（註一一）會中討論學校系統案，經二讀通過，於七月十七日全案成立。九月初三日教育部令第七號，正式公布學校系統令（王子學制）；其中有關師範教育之規定：師範學校本科四年畢業，預科一年；高等師範學校本科三年畢業，預科一年。（註一二）

民國元年，曾公布「師範教育令」、「師範學校規程」；次年，又公布「高等師範學校規程」，成為民國初年推行師範教育的重要法令依據。

以下分述本期重要設施：

一、師範學校

師範學校以造就小學校教員為目的，女子師範學校以造就女子小學校教員及蒙養園保姆為目的。師範學校規定為省立，由省行政長官確定地點及校數，報告教育

總長分別設立。縣因特別情況，依師範教育令之規定，由省行政長官報告教育總長許可，得設立師範學校，為縣立師範學校。私人或私法人依師範教育令之規定，經省行政長官報告教育總長許可，亦得設立師範學校，為私立師範學校。

師範學校學生免納學費，並由本學校酌給校內膳宿費及雜費；得收自費生，各地方並得酌量實際情形，減給前項費額之半數，是為半自費生。學生因事故退學或自行告退，在公費者，應令償還學費及給予各費，在自費者，應令償還學費，但得酌量情形，免其一部或全免之。前項償還學費之數，以中學校學費為標準。

師範學校分本科、預科：本科分為第一部、第二部，但第二部視地方情形可以不設；本科修業年限，第一部為四年，第二部為一年。預科為欲入本科第一部者施以必須之教育，修業年限為一年。

預科及本科入學資格，需身體健全、品行端正，並具有下列各項學歷之一者：①在高等小學校畢業，或年在十四歲以上與有同等學歷者，得入預科。②在預科畢業，或年在十五歲以上與有同等學歷者，得入本科第一部。③在中等學校畢業，或年在十七歲以上與有同等學歷者，得入本科第二部；入學後，須試習四個月以內。

本科畢業生應在本省小學校服務，其期限自受畢業證書之日起算，第一部公費生七年，半自費生五年，自費生三年，第二部生二年。女子師範學校本科畢業生應行服務之期限，第一部公費生五年，半自費生四年，自費生三年，第二部生二年。

(註一三)

二、高等師範學校：

高等師範學校以造就中學校、師範學校教員為目的；女子高等師範學校以造就女子中學校、女子師範學校教員為目的。高等師範學校定為國立，由教育總長通計全國，規定地點及校數，分別設立。

高等師範學校學生免納學費，並由本學校酌給校內膳費及雜費。預科均為公費生，但得酌量情形，收錄自費生。專修科及選科俱為自費，但專修科生亦得視特別情形給予公費。學生因事故退學或自行告退，在公費者，應令償還學費及給予各費，在自費者，應令償還學費，但得酌量情形，免其一部或全免之。前項償還學費之數，以專門學校學費為標準。

高等師範學校分預科、本科。本科分國文部、英語部、歷史地理部、數學物理部、物理化學部、博物部，修業年限三年。預科修業年限一年。研究科，就本科各部擇二、三科目研究之，修業年限一年或二年。

預科及專修科入學資格，需身體健全、品行端正，在師範學校、中學校畢業或

與有同等學歷者，由行政長官保送，並由妥實之保證人具保證書，送校長試驗收錄。研究科公費生，由校長在本科及專修科畢業生中選取之，在本國或外國專門學校畢業及從事教育有相當學識、經驗者，經校長認可，得以自費入學。

本科公費生之服務期，自受畢業證書之日起，以六年為限；但經教育總長特別指定職務及服務於邊遠之地者，得減至四年。專修科公費生之服務期，自受畢業證書之日起，以四年為限；但經教育總長特別指定職務及服務於邊遠之地者，得減至三年。本科、專修科之自費生，其服務期限均視公費生減半。（註一四）

三、實業教員的培育

實業教員養成所，以培養農、工、商職業科教員為目的，收錄中學畢業生，修業四年。但與師範學校、高等師範學校不同者，在於其設置係附屬於專門學校內，無獨立的組織體系。另民國二年八月四日教育部令第三十五號，公布實業學校規程，第三、四條對於實業學校教員之資格有詳盡的規定。

此外，有關教員資格的規定，中小學教員之培育，除設立高等師範學校及師範學校能竟其功外，茲因師範畢業生人數有限，無法因應實際需要，故於師範學校外，另行規定教員之資格，並採用檢定方式考選之。如教育部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八日令第十二號，公布小學校令，對於小學校教員之資格即有詳盡之規定。（註一五）第十三號令，公布中學校令，第十二條亦規定中學教員以經檢定委員會認為合格者充之。（註一六）

民國五、六年（一九一六、一九一七）間，教育部經分別頒行「檢定小學教員規程」及「施行檢定小學教員辦法」，規定各地得舉辦無試驗檢定及試驗檢定，前者只審查其畢業證書、辦學經驗，並就其身體、品行檢查之；後者除審查其畢業證書及品行、身體外，並予以考試。惟對於中學教員尚無檢定辦法，致人人可充任中學教員。（註一七）

至於成效之討檢，舊高等師範學校由原省立為原則，改以國立為原則，並於二年將全國劃分為六大師範區：直隸、東三省、湖北、四川、廣東、江蘇等。惟至四年（一九一五），高等師範改為國立者僅武昌、北京兩校，其餘直隸、山東、河南、江蘇、湖北、四川、江西、廣東等八校仍為省立。七年（一九一八），省立高等師範學校多已停辦；此時高師計有北京、南京、武昌、成都、廣州、瀋陽、直隸（後停辦）等七校。八年，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成立，又增為八校。（註一八）

至於師範學校的發展，根據元年至五年（一九一六）的教育統計資料，學校數與學生數列表如下：（註一九）

年度	學校數	學生數
元年	二五三	二八、六〇五
二年	三一四	三四、八二六
三年	二三一	二六、六七九
四年	二一一	二七、九七五
五年	一九五	二四、九五九
十一年	三八五	四三、八四六

由上表得知，民國初年的師範學校，無論校數或學生數，均呈現時進時退，盤旋而不穩定的狀態，此似與民初政局的混亂有關，和國家現代化的進程亦吻合。

肆、新學制公布後的師範教育

民國十一年十月十一日，第八屆全國教育會聯合會於濟南召開，討論學制改革案。十一月一日，由大總統以教令第二十三號，頒布施行學校系統改革案，採「六三三」制，或稱「新學制」，又稱「壬戌學制」；其中對於師範教育之規定如下：

(註二〇)

- (1)高級中學設師範科。
- (2)為推廣職業教育計，得於相當學校內酌設職業教員養成科。
- (3)師範學校修業年限六年。
- (4)師範學校得單設後二年或後三年，收受初級中學畢業生。
- (5)師範學校後三年得酌行分組選修制。
- (6)為補充初級小學教員之不足，得酌設相當年期之師範學校或師範講習科。
- (7)師範大學修業年限四年。
- (8)依舊制設立之高等師範學校，應於相當時期內提高程度，收受高級中學畢業生，修業年限四年，稱為師範大學校。
- (9)為補充初級中學教員之不足，得設二年之師範專修科，附設於大學校教育科，或師範大學校；亦得設於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，收受師範學校及高級中學畢業生。

新學制公布後，高等師範與大學合併，中等師範與中學合併，對於師範教育產生相當程度的衝擊，其主要不良影響如下：

一、破壞高等師範教育制度

依據學校系統改革案規定(8)，應將高師升格為師範大學。惜值其時改大運動風行一時，除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正式升格為師範大學外，其餘各校均陸續被改組或歸併於普通大學，而在大學設教育學院、教育系或教育科，於是高等師範學校遂逐漸被裁併，原有獨立體系至此幾乎破壞殆盡。(註二一)

二、實施中等師範納入中學

依據學校系統改革案說明第十二條：「高級中學分普通、農、工、商、師範、家事等科。但得酌量地方情形，單設一科，或兼設數科。」如此規定，雖無明文取消師範學校之制度，但予以高級中學設科時相當大之彈性，各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可不必然設立師範科，對於師資培育的衝擊不可謂不大。

三、修訂新制師範學校課程

六年制師範學校，課程分為社會科、語文科、算學科、自然科、藝術科、體育科、教育科等七類三十二種科目，並以學分為核計單位。(註二二) 三年制高中師範科，課程分為公共必修科、師範必修科與三組選修科、教育選修科、純粹選修科等，至少應修習一百四十四學分。(註二三)

由於新制課程中教育科目學分減少，於教師的專業陶冶有不利的影響。

四、取消師範生公費待遇

新學制公布後，師範科系與其他科系同等地位，其他科系學生未享受公費待遇，取消師範生公費待遇自屬理所當然。民國十二年（一九二三）以後，大多數的省份已停止師範生公費之待遇，甚至浙江省教育行政會議提案，倡議根本廢止師範教育。(註二四)

至於本期成效之檢討，新學制實施前，民國十一年的師範學校計三八五校，學生四三、八四六人，實為民國成立後之師範教育的巔峰狀態。但新學制實施後，受師範科併入高級中學規定之影響，民國十四年（一九二五）的師範學校即減少至三〇一校，學生三七、九九二人；十七年（一九二八）更減至二三六校，學生二九、四七〇人（註）。如以「衰落」形容此時期的師範教育，亦不為過。(註二五)

伍、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的師範教育

民國十六年，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，一般教育界人士深悟前非，「以為師範生所需要之訓練，確與中學各科學生有別，合併辦理，對於師範生專業精神之訓練，實有莫大之障礙。」（註二六）乃積極推行師範教育的各項改革工作。十九年（一九三〇）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所通過的「改進師範教育方案」，對於師範獨立已有明確的決定；二十一年（一九三二）十二月，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大會舉行於南京，關於師範教育更有六項重要決議：（註二七）

- (1)中等師範教育機關，分簡易師範學校、師範學校等，均由政府辦理。
- (2)師範學校應脫離中學而獨立。
- (3)現有之師範大學，應力求整理與改善，使其組織、課程、訓育各項，均合於訓練中等學校師資之目的，以別於普通大學，且與師範學校力謀聯絡。
- (4)大學設師資訓練班，凡大學畢業生願任教師者，應入該班加修教育功課一年，以備中等學校教師之選。
- (5)師範學校與師範大學概不收學費，師範學校應以由政府供給膳宿制服為原則。
- (6)師範學校及師範大學學生修業完畢後，由教育部或省教育廳、市教育局指定地點派往服務，期滿始發給畢業證書，始得自由應聘或升學，其有規避服務或服務不盡力者，取消資格，並追繳費用。

前項決議，大部份均呈現於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的「師範學校法」，及二十二年（一九三三）訂頒的「師範學校規程」中。依據上述法令規定，小學教育的師資培育機構有師範學校、簡易師範學校、簡易師範科等。

至於高等師範教育制度，於民國十九年訂頒「籌設各級師資訓練機關計畫」，成為建立高等師範學制的重要依據。茲將本期高等師範教育機構略述如下：

- (1)師範大學、普通大學教育學院和教育學系：招收高級中學畢業生，修業年限四年。
- (2)師範專修科：招收高級中學畢業生，修業年限二年，為補充初級中學教師之不足而設。
- (3)大學附設師資訓練班：係依據中國國民黨三中全會的決議而設，招收大學畢業生，修業年限一年，雖僅中央大學招生一次，惟開師範學院已設第二部之先聲。（註二八）

綜合言之，本期的師範教育係就新學制實施後的弊端加以改革，其重要改進事

項如下：

一、師範學校恢復獨立設置

民國十六年後，政府已決定「師範恢復獨立」的教育方針，「各省亦鑒於中師合併試行失利，同時深念師資訓練良否，影響國民教育前途甚鉅，乃紛紛改絃易轍，冀矯前非。」十八年（一九二九）湖南湖北兩省首先恢復師範學校之獨立，二十（一九三一）年浙江省訂定整理師範教育方案，創設獨立之師範學校及鄉村師範學校，中學內之師範科停止招生。（註二九）爾後各省聞風仿效，數年間，師範教育再度恢復獨立建制，使師資訓練工作更為專業化，對提昇師資素質實有相當程度的助益。

二、師範學校由政府分區設置

依據二十一年十二月，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大會「關於師範教育的重要決議」第一條規定：「中等師範教育機關，分簡易師範學校、師範學校等，均由政府辦理。」暨「師範學校規程」第十條規定：「各省教育廳得依各該省情形，將全省劃分為若干師範區，每一師範區，得設師範學校及女子師範學校各一所。」如此分區設置的規定，顯現政府有計劃地設置師範學校，對於師資素質的提昇與師資數量的管制，均曾發揮極大功效，於國民教育的推展裨益更多。

三、恢復師範生公費與加強服務管制

二十一年十二月，國民黨三中全會「關於師範教育的重要決議」第五條規定：「師範學校與師範大學概不收學費，師範學校應以由政府供給膳宿制服為原則。」「修正師範學校規程」第八十七條規定：「師範學校學生一律免收學費，各省市應斟酌情形，免收學生膳費之全部或一部。」又國民黨三中全會「關於師範教育的重要決議」第六條規定：「師範學校及師範大學學生修業完畢後，由教育部或省教育廳、市教育局指定地點派往服務，期滿始發給畢業證書，始得自由應聘或升學，其有規避服務或服務不盡力者，取消資格，並追繳費用。」「修正師範學校規程」第九十二條亦規定：「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年限，一律定為三年。」第九十五條更規定：「師範學校畢業生在規定服務期內，不得升學或從事教育以外之職務。」再度給予師範生公費待遇，並嚴格規定其服務年限，使師範生享受權利之後，亦能盡其義務。

四、修訂師範學校課程

針對新學制公布後的師範學校課程，出現過於強調教育理論、方法，內容不切實際、雜蕪空泛之缺失，教育部乃著手進行課程之修訂。十九年十一月公布「高級中學師範科暫行課程標準」，廢除學分制改為教學時數制；二十二年十月，公布「師範學校與簡易師範學校教育科目及時數表」，二十三年（一九三四）九月，公布「師範學校課程標準」，就暫行課程刪繁就簡，並力矯過去空談專業課程之流弊。二十四年（一九三五）四月，公布「簡易師範學校課程標準」，發展至此，師範學校課程已漸近完備。（註三〇）

五、鄉村師範漸受重視

民國十七年（一九二八）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，對於鄉師制度與辦法，已有詳細的規劃。至十八年國民政府公布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，更明定「盡量發展鄉村師範教育」之政策。十九年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通過「改進全國教育方案」，議定各級鄉村師資訓練機關之年限程度，自初中以至大學均有規定。關於普及義務教育所需養成之一百四十萬小學教師中，有一百二十萬人擬由鄉師培育，其重要性可想而知。（註三一）又「師範學校規程」第九、一二九條均規定，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，應於可能範圍內，多設在鄉村地方。足見政府有擴充鄉村師範之決心並提出具體辦法。

關於此期成效之檢討，由於恢復師範校院獨立設置，且師範生得再度享受公費待遇，因此本期的師範教育有急速的發展。民國十七年，師範學校數僅二三六校，學生數二九、四七〇人，但僅一年時間，因為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的影響，十八年即增至六六七校，學生六五、六九五人，可見師範教育政策的制訂已呈現初步成效。自十九年起，學校數即維持在八百餘校，學生數亦達八萬二千餘人，至抗戰前民國二十五年（一九三六），學校數有八一四校，學生八七、九〇三人。

至於高等師範教育的發展，似乎不如中等師範教育受到教育界的重視，亦無相關規定限制私人興辦師資訓練機構。學生數自十七年至二十二年，大致上雖在逐年成長，但二十三年卻呈現銳減現象；二十三年全國各大學設有教育院系的共有十校，國立者二校，省立者三校，私立者有五校。（註三二）

陸、抗戰時期的師範教育

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七日，日本發動侵華戰爭，八月十三日，上海戰事又起，全面抗戰已無法避免。教育部於八月二十七日，特制頒「總動員時期督導教育工作辦法綱領」，二十七年（一九三八）四月，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制頒「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」，內容詳實，俾適應戰時之需要。（註三三）

因為社會環境變遷，師範教育做為一切教育之根本，為適應時代的特殊需求，應當採取因應措施。茲將本期師範教育的重要設施敘述如下：

一、重建高等師範教育制度

「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」要點第三條規定：「對師資之訓練應特別重視，而亟謀實施。各級學校教師之資格審查與學術進修之辦法，應從速規定，以養成中等學校德智體三育所需之師資，並應參酌從前高等師範之舊制，而急謀設置。」教育部乃據此綱要，擬訂「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」，於二十七年七月，經國民參政會第一屆會議通過，有關師範教育之建議：「中等學校師資之訓練，應視全國各省市之需要，於全國劃分若干區，設立師範學院，施行德智體三育所需專業師資之訓練。」並於同月二十七日訂頒「師範學院規程」，以為實施高等師範教育之準則；規定「師範學院由國家審視全國各地情形，分區設立，藉以培養中等學校之健全師資。」當時除訓令國立中央大學等五校，自二十七學年度起，教育學系擴充改組為隸屬於大學的師範學院外，並於湖南地區設置國立師範學院一所，二十九年度，又於四川江津白沙鎮設立女子師範學院一所，並於四川大學內增設師範學院。（註三四）於是中斷近十五年的高等師範教育制度至此再度恢復，也使抗戰時期的中等師資素質，藉此維持在一定的水準之上。

二、推進中等師範教育

抗戰發生後，教育部即先後設立十四所國立師範學校，其目的在使師範教育由中央統籌規劃，以發揮維護民族精神及固有文化的使命。民國二十七年，教育部頒布「確定師範教育設施方案」，以為辦理中等師範教育之依據；要求各省教育廳，師範學校應以分區設立為原則，並視各該省所需師資人數，以定校數班數之多寡，簡易師範學校則由縣設立。對於小學師資應予以限制，凡完全小學、初等小學教員，必須師範學校或鄉村師範學校畢業生，方可充任；短期小學教員則由簡易師範學

校畢業生充任之。(註三五)

民國二十八年(一九三九)，國民政府頒布「縣各級組織綱要」後，即開始實施新縣制，教育部為因應推行國民教育實際需要大量師資，乃制訂各項法令規定。於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第五九八二號令公布「特別師範科設置辦法」，以補充培養民小學師資；三月制訂「國民教育實施綱領」，計劃培育大量師資，以應未來需求；並修訂各類師範課程，頒布「初級中學三年級增設師資訓練科目辦法」；五月制訂「各省市國民教育師資訓練辦法大綱」，同時在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實施「訓練實習間期制」，師範學校學生訓練二年，實習二年或一年，再回校訓練一年，簡易師範學校學生訓練三年，實習二年或一年，再回校訓練一年。擘劃周詳，以求師資之足用。(註三六)

三、重視教師的在職進修、輔導與工作保障

民國二十七年教育部頒布「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」，以因應抗戰時期特殊的教育任務；其第五條規定教師在職教育如下：「各省市中小學教師，平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有關教育之定期指導，通訊研究，俾有進修之機會。於暑期中舉行講習會，由各該區之師範學院及師範學校主持辦理之。」又規定：「各地師範學校為師範區內小學教師之輔導中心機關，各師範學院為其區內中等學校教師之輔導與研究中心機關。」(註三七)

至於教師的工作保障，在「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」亦有明確規定：「凡受檢定合格及受過完全訓練之中小學教師，應予保障，不得無故辭退。」「凡小學教師應提高其待遇，俾能維持其最低限度之家庭生活。」「全國專科以上學校教資格，應由教育部審定，以重師道，而示保障，其教員待遇及等級，應令促各校院一律遵照規定辦理。對於服務有成績之教員，應予以在國內外進修研究之機會。」(註三八)

四、特別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的設置

教育部為因應各省市大量造就國民教育師資起見，於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以第五九八二號令公布「特別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暫行辦法」，規定特別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，以附設於師範學校為原則；但公立中學及公立高級中學內，得附設特別師範科，公立中學及公立初級中學內，得附設簡易師範科。(註三九)

五、舉行師範教育運動週

民國三十年（一九四一）春，中國國民黨第五屆八中全會，決議改善師範教育，並指定「於全國做師範教育之運動」。是年十二月，教育部通令各省市：「自三十一年度起，應於每年三月二十九日起，舉行師範教育運動週」。自此以後，成為定例，每年均舉行。其所以選定三月二十九日開始，至兒童節完成者，乃因三月二十九日為革命先烈紀念日，使師範生明瞭其責任，應將革命先烈建造家之精神，負責傳遞至下一代國民，象徵以先烈之鮮血，灌溉民族之幼苗。（註四〇）

六、師範學校新生保送入學的規定

教育部為使有志從事教育工作的青年，能有入學的機會，並配合各地區國民教育師資需求起見，乃採取新生保送入學辦法。自民國三十二年（一九四三）起，頒布各項規定要求各省市配合辦理。此項師範學校新生保送入學的規定有其優點：(1)師範生來源較廣；(2)藉此可提高師範生的素質；(3)師範生服務地點分配問題，較易解決。（註四一）

七、師範畢業生保送升學的規定

民國二十八年（一九三九）八月，教育部頒布「修正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程」其第三八條規定：「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每年得於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畢業生中，選擇服務期滿成績優良有志升學者若干人，報經教育部核准，保送師範學院初級部及師範學校肄業。」（註四二）此項措施對於資質優良、有學術研究能力之國民學校教員，無異是任教過程中最大的鼓舞。

八、師範生實習辦法之訂定

教育部於三十年（一九四一）十二月六日訂頒「師範學校（科）學生實習辦法」，規定實習的範圍應包括「參觀」、「見習」、「教學實習」及「行政實習」四項（註四三）；並要求各師範學校（科）對於師範生之實習，應組織實習指導委員會，負責計劃及指導學生實習，從事訂定有關實習各項章則、應用表式、實習時間表、審核與實習有關各項報告、評核學生實習成績（實習成績不及格之師範生不得畢業）等工作。

在成效檢討方面，本期雖時值對日抗戰期間，是國家最艱困的時期，但由於政府對師範教育的重視，無論師範學院或師範學校，均呈現穩定之成長。（註四四）

本期高等師範教育的發展：二十七學年度全國僅六所師範學院，由於「師範學院規程」的公布實施，以後逐年增加，至三十四學年度已達十一校。學生數，由二十七學年度之九九六人，至三十四學年度已達九、〇六二人，增加近十倍。畢業生數，則由二十八學年度之四四人，至三十四學年度高達一、三八六人，增加更達三十倍。

至於師範學校的發展，二十六學年度因抗戰爆發的影響，無論是學校數、班級數及學生數均急速減少，其後由於政府重視師範教育，則逐年增加。二十八學度以後，因日軍敗象已露，戰事逐漸形成膠著狀態，因而增加幅度加大；師範學校數，二十六學年度三六四校，三十四學年度已增加至七七〇校；學生數，二十五學年度八七、九〇二人，三十四學年度則增加至二〇二、一六三人，成長幅度幾近三倍。由中等師範教育之發展，已足證明政府發展師範教育的政策已顯現高度成效。

柒、勝利後的師範教育

抗戰勝利以後，師範教育著重在復員的工作上，政府為求師資培育工作的正常發展，乃停辦各類簡易師範及短期師資訓練機構。另臺灣於三十四年（一九四五）光復後，其師範教育的發展亦值得一提，以下分述之。

一、簡易師範及短期師資訓練機構的停辦

簡易師範學校（科）及短期師資訓練班，原是一種應急的措施；抗戰期間，後方推行國民教育，師資供不應求，因之各省市多設置臨時、因應性質的師資訓練機構，以應急需。但此期間政府亦積極發展師範教育，所以在抗戰勝利後，小學師資已經足夠，為使師範教育得以正規式的發展，教育部乃於民國三十七年（一九四八）十一月六日訓令各省市裁併此類短期師訓機構。（註四五）

二、臺灣光復初期的師範教育

光復初期的師範教育，最主要的任務，在於積極培養國民教育的師資，並輔導已在國民學校服務多年的臺籍教師。

（一）師資的補充

各級學校教員之補充，採徵選、甄選及考選等三種方式辦理，並對甄選合格之教員，分別予以短期訓練及講習。

1. 徵選

抗戰勝利後至三十五年（一九四六）九月底止，已由省外各地徵選來臺國民學校教員約六百餘人，中等學校教員約在四百人以上；以國文、公民、史地教員為多。另於三十五年九月初，在平、滬兩地設立教育處駐平滬徵選教員臨時辦事處，負責辦理平滬兩地教員徵選事宜，計徵選中小學教員四百人。

2. 甄選

教育處為甄選合格教員，即於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公布「臺灣省中等、國民學校教員甄選委員會組織規程」，二十二日公布「臺灣省中等、國民學校教員甄選辦法」（註四六），規定中等及國民學校教員應一律先經教員甄選委員會甄選合格後，始得正式任用。至三十五年九月底止，申請甄選為中等學校教員者計一、〇八六八人，合格者計六七〇人，由各縣市初審後送會複審之國民學校教員計七、五九二人，合格者計四、四七四人，均經分別發表，分派就任。（註四七）

3. 考選

三十五年八月十五日舉辦國民學校國語教員考選，計錄取一〇九人，施予短期講習後（實際參加講習者九十二人），分發至各縣市國民學校擔任國語教員；另訂「臺灣省中等、國民學校教員試驗檢定辦法」以考選富有國文造詣而無適當證件，或資歷稍差而具有中等、國民學校教員之學識能力，因限於法令關係，申請甄選未能合格者。（註四八）

4. 訓練

中等學校教員之訓練，由臺灣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辦理，於三十五年一月十四日、五月初旬分別舉辦二次。國民學校教員之訓練，於三十五年遵照教育部所頒計畫，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，訂定「臺灣省各縣市三十五年度小學教員暑期訓練實施辦法」（註四九），由各縣市設立暑期講習班辦理。

5. 講習

中等學校教員自上海招考及徵聘來臺者，曾於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辦理講習會一週，講習科目增加「臺灣教育概況」一科目，以增進省外來臺教員對臺灣教育現況之瞭解；講習完畢，普遍分發本省各省立中等學校服務。（註五〇）

國民學校教員自廈門來臺者，先後共有三批，計九十六人，辦理二次講習會；講習科目為國語推行概論、國語教學法、國音練習、國語發音學、國語與閩南語之比較。講習完畢，派充國民學校教員及國語推行員。（註五一）

(二)師範院校的發展

1. 師範學校的接收與擴充

臺灣光復後，共有四所師範學校，即臺灣總督府臺北、臺中、臺南師範學校，

以及專為宣揚皇民化而設的彰化青年師範學校，另有新竹及屏東等兩所師範預科。教育處於接收後，積極進行改制與擴充的工作，在財政極度困難的情形下，民國三十五年增設臺北女子師範學校、新竹師範學校、屏東師範學校，三十六年增設臺東師範學校、花蓮師範學校，連同原接收時之三校，共計八所師範學校。

2. 師範學校制度的改革

接收後的師範學校改為中學程度，但教育處為因應現制，對於日制師範學校各科學生，決定於不違背我國教育宗旨精神前提下，則仍因其舊，直維持至其畢業為止，並於三十五年一月間，訂定「臺灣省師範學校舊制學生處理辦法」（註五二），以為處理之依據。至於新招學生，教育處遵照教育部公布之「師範學校法」、「修正師範學校規程」，並適應本省實際情形，分設普通師範科、簡易師範班、師資訓練班。

3. 師範學校制度的確立

第一次全省教育行政會議之討論，確立師範學校制度，其要點如下：（註五三）

(1) 師範學校應以省立為原則（簡易師範除外）。

(2) 各縣市請求設立簡易師範學校者，需具備下列條件：

① 相當之校舍設備；

② 固定之經費來源；

③ 有迫切需要。

(3) 各縣市已設簡易師範者，應力求充實。

(4) 簡易師範，至適當時期必須取消，或由省籌設普通師範學校。

這種師範學校設立原則的確定，可謂本省師範教育之特點，以後各縣市如有請求設立師範學校者，遂可有所遵循。

4. 師範學院的設立

關於中等學校師資的培養，因三十五年三月間，奉令日僑均須遣送回國，留用者限制甚嚴，由於中等學校教員多為日人，遣送返國後，各科師資，均得補充，除臨時設法甄審徵選外，並應積極從事培養。乃有設立省立師範學院的計畫；經擬訂設立原則，除本科外，兼設各種專修科，以應急需，並於三十五學年度開始招生。

光復初期師範教育成效的檢討：臺灣光復初期的師範教育，班級數由八十二班擴增至一三〇班，學生數亦由二、八八八人，增加至五、〇八三人，幾近二倍的成長。且全省國民學校的教師合格者，三十四學年度僅三、九八三人，約占教師人數一四、九一四人的百分之二六·七一，至三十八學年度已增加至一三、二七〇人，

約占全部教師數一九、〇〇〇人的百分之六九・八四。

另師範學院的創設，對於其後臺灣地區中等教育的發展，具有頗大助益。

捌、政府遷臺後的師範教育

民國三十八年底，大陸淪陷，中央政府播遷臺灣，痛定思痛之餘，決心積極改革教育，以為復國建國之準備。教育部為配合時代需要，乃於三十九年（一九五〇）六月十五日，頒布「戡亂建國教育實施綱要」。惟改革教育必先改革師範教育，所以「師資第一，師範為先」遂成為教育工作的中心目標。茲將本期重要舉措撮述如下：

一、師範學校的改制

民國四十年代，政府為提高國民教育就學率，供應增校增班所需師資，先後增設高雄女子師範學校及嘉義師範學校。五十六年又將高雄女子師範學校改為培養中學師資的高雄師範學院，所以共有省市立師範學校九所。

依據教育部於民國四十四年（一九五五）所頒布「提高國民學校師資素質實施方案」之規定，為充實師資訓練機構，應「增設師範專科學校，在學童就學率已達百分之九十以上，同時高級中等教育亦相當發達之地區，得由教育廳辦理以培養國民學校教師為目的之二年制師範專科學校，藉以提高國校教師之素質；並得斟酌經費情形，辦理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，招收初中畢業生，予以五年之專業訓練。」（註五四）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乃計劃逐年將師範學校改制為師範專科學校，以提高國民學校教師素質，提昇教育成效。

民國四十九年（一九六〇）八月十五日，指定省立臺中師範學校試辦，五十年（一九六一）八月，指定省立臺北師範學校改制為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，加入試辦行列，五十一年（一九六二）八月，省立臺南師範學校亦改制為省立臺南師範專科學校。試辦三年後，各試辦學校提出建議：因二年制師專學生在校僅二年，時間太短，不足以培養教育專業精神。故自五十二年（一九六三）起，臺北、臺中、臺南三所師專遂逐年改為五年制師專，五十三年（一九六四）花蓮師範、臺北女子師範學校改制，五十四年（一九六五）新竹、屏東師範學校改制，五十五年（一九六六）嘉義師範學校改制，五十六年（一九六七）臺東師範學校改制，至此全省九所師範學校均已改制為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。（註五五）

五十六年七月，省立臺北女子師範學校改隸臺北市，並於六十八年（一九七九

）八月奉准更名為臺北市立師範專科學校。七十六年（一九八七）八月，為提高小學師資素質，使其學歷至大學畢業，乃將九所師專改制為師範學院，至此小學師資素質遂得與中學師資等量齊觀。八十年（一九九一）八月，臺灣省八所師專再奉准改隸中央，更名為國立師範學院。八十一年七月先於國立臺北、臺中、臺南師範學院及臺北市立師範學院設初等教育研究所，至八十三學年度其他各師範學院亦均陸續成立初等教育研究所。

二、師範大學制度的恢復與升格

臺灣光復初期，為培養中等學校健全師資，乃於三十五年（一九四六）成立臺灣省立師範學院，設有教育等七個學系、四年制公民教育等九個專修科及二年制國語專修科。於三十六年（一九四七）、三十七年（一九四八）、四十二年（一九五三）更陸續擴增各學系及專修科，並於四十四年（一九五五）六月，為貫徹「師資第一，師範為先」之政策，改制為臺灣省立師範大學，分設教育、文、理三學院。並於五十六年（一九六七）七月正式改隸中央，更名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。（註五六）

臺灣省政府為配合九年國民教育之實施，以加速培養國民中學及一般中等學校之師資，於五十六年六月，奉准設立臺灣省立高雄師範學院，初設國文、英語、數學等三個學系，復經歷年之擴增與發展，於六十九年（一九八〇）七月正式改隸中央，更名為國立高雄師範學院（註五七），並於八十年改制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。另臺灣省政府為提高中等學校師資素質，促進中等教育之革新，遂利用前省立進德教育實驗中心之舊址，於五十八年（一九六九）一月創設臺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，並於六十年（一九七一）八月就已有規模，擴展成立臺灣省立教育學院，設輔導學系、科教育學系及職業教育學系，均為自費生，六十九年七月正式改隸中央，更名為國立臺灣教育學院（註五八），八十年再改制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。

三、師範生公費待遇的規定

三十三年（一九四四）十月行政院公布「全國師範學校學生公費待遇實施辦法」，於五十九（一九七〇）年六月由教育部修正為「師範生公費待遇實施辦法」，依據本辦法，師範生除保證金外，免繳學費、宿費及圖書、體育、醫藥衛生等雜費，並由學校供給膳食費。前項辦法於七十一年（一九八二）三月，經教育部修正為「師範院校公費學生公費待遇實施辦法」，刪除保證金之繳納，及畢業生分發旅費之補助。並規定師範院校公費生無故退學、經勒令退學或被開除學籍者，應追繳所

受領之全部公費。(註五九)

四、師範生訓練的加強

教育部為貫徹「提高國民學校師資素質實施方案」之決定，依據師範教育目標及國民學校業務實際需要情形，分析歸納，於四十七年（一九五八）一月，製成「師範學校學生訓練標準」（註六〇），期能達成七大訓練目標，提高國校師資素質，達成師範教育使命。

五、教師檢定制度的加強

四十七年（一九五八）七月，教育部為提高中等及國民學校教師素質，乃訂頒「中等學校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」、「國民學校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」各一種；五十八年（一九六九）二月，為配合九年國民教育之實施，修正前二項辦法；嗣後又經過六十二年（一九七三）、六十六年（一九七七）之修正，使中小學教師之登記、檢定制度更臻完善，並於七十年（一九八一）九月，依據高級中學法第十九條、國民教育法第十八條及職業教育法有關規定，將二項辦法合併修正為「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」，嚴格規定凡未具本辦法規定登記資格或未經檢定合格者，均不得充任中小學教師。(註六一)

六、在職教師進修工作的推進

教育部於三十九年（一九五〇）八月發布「中等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學術研究獎勵辦法」，以鼓勵在職教員注意學術研究，增進專業精神。四十五年（一九五六），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為配合部頒「提高國民學校師資素質方案」，成立「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」，為我國教育史上首創的國校師資在職進修機構。五十六年（一九六七），教育部於師範專科學校內逐年增設暑期部，提供現任國校教師進修機會。五十八年（一九六九），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設置「臺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」，以提高中等學校師資素質，並革新教材教法及改進其他有關中等教育問題。六十九年（一九七〇）八月，教育部將師大、師院及彰化教育學院夜間部改制，停止辦理招收高中生之擴充教育，改招在職中小學教師，提供在職進修三至四年，授予學士學位文憑。(註六二)七十年（一九八一），臺北市於陽明山成立「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，肩負中小學教師研習之責。」七十四年（一九八五）十月，教育部依師範教育法第十九條規定，公布「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研究辦法」。

七、訂頒師範教育法

教育部為確立師範教育體系，俾利師範教育之發展，爰依據現代師範教育理論，參考世界主要國家培養師資制度之優點，衡酌目前我國師資供需情況及今後發展之趨勢，於六十八年（一九七九）四月提出「師範教育法」草案，送立法院審議，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，由總統明令公布「師範教育法」，並廢止「師範學校法」。本法案之公布，確立師範教育為國家精神國防之教育，係師範教育實施的重要依據。

八、九年國教國中教師職前訓練班

為配合九年國民教育政策，造就大量國民中學師資，並提高師資素質，建立儲備制度，教育部乃依據「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」第九條之規定，於民國五十七年（一九六八）四月三日以臺57中字第9327號令公布「國民中學教師儲備及職前訓練辦法」，以為辦理國民中學教師之調查、儲備登記、甄選、訓練及介聘等工作之依據。（註六三）規定國中教師職前訓練分教育專業訓練及專門科目訓練兩種，教育專業訓練需修滿十八學分，專門科目訓練需修滿二十學分。

在成效檢討方面，政府遷臺近五十年來，由於社會環境甚為安定，經濟亦逐漸發達，各級師範教育在此良好環境下，無論就校數和學生數而言，均有相當的擴展，其間的消長主要受下列三種因素影響：(1)師範學校的升格；(2)九年國民教育的實施；(3)人口的增加和控制。（註六四）而教師合格人數的增加與教師學歷的提昇，則是師範教育進步的表徵。以八十一學年度而言，臺灣區公私立中小學（包括國民中、小學，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）教師數計一七三、一二三人，其以本科系或相關科系檢定合格者共一五〇、五一〇人，約佔86.9%，未登記者六、三〇八人，僅佔3.6%；其餘實習教師、試用教師及登記中者，約佔9.5%，亦得視為合格。至於教師的學歷，國小教師數計八四、〇五二人，以師專畢業者四七、八四八人最大，佔56.9%，大學以上學歷者亦有三二、八六八人，佔39%，二者合計約佔95%。而中等學校教師數計八九、〇七一人，大學以上學歷者共七五、一二五人，約佔84.3%。（註六五）

玖、結語

綜觀本文對於我國師範教育發展各段之敘述，可歸納出我國師範教育在「師資

培育法」實施以前，發展上的幾項特點：

(一)師資培育機構的設置上公立為主：如此措施，顯示我國將師範教育視為精神國防教育，蓋因藉由政府力量，不僅可以進行計劃教育，控制師資數量，對於師資素質亦可嚴格品質管制。

(二)師範生均給予公費待遇：此一措施，其目的在藉此吸引清寒優秀學生報考師範學校，並使師範生於就學期間無經濟負擔，專心向學，對於師資素質之提昇，有莫大助益。

(三)中小學師資分途培育：就實際需要情形而言，中等學校因以學科取向為主，故其教師的培育過程應著重學科能力之培養。而小學因學科分化不甚明顯，且小學生身心狀況較未成熟，需要教師更多的協助與照顧，小學教師實應注重教育專業知能之培養，所以中小學師資分途培育的作法較為合適。然因分途培養，小學師資培育機構的師資大部份來自中學師資培育機構，即師範大學所培育的師資可以任教中等學校，亦可以任教師範學院。但師範大學畢業生遇師資缺額不足分發時，亦可分發至小學任教，而師範學院畢業生，卻只能任教小學，毫無彈性。影響所及，小學教師長期處於社經地位較中學教師為低之情況，於其服務精神有不良的影響。

至於「師資培育法」施行後，師資培育機構不限於師範校院，而選讀「教育學程」的學生亦以自費為主，公費為輔，且取得教師資格的學生，其就業也不再有分發的保障，而由市場供需決定，其未來成效如何，則尚有待觀察，非本文所可論及。

附 註

註一：南洋公學首先創設者為師範院，其宗旨在造就師資，以推廣新教育，故設立外院後，即派師範院生兼任教職。計師範生初次考取及續取插班肄業，先後共七十二人。（參見楊耀文：本校四十年來之重要變遷。原刊〈交通大學四十週年紀念刊〉，轉引自陳學恂（民75）。**中國近代教育史教學參考資料（上）**（頁317）。北京市：人民教育出版社。）

註二：學部總務司編（民75）。**學部奏咨輯要（第三卷）**（頁223）。臺北縣：文海出版社。（原出版年：清）

註三：原刊〈大清法規大全續編〉卷五・教育部・師範學堂。頁三。轉引自璩鑫圭、唐良炎（民80）。**中國近代教育史資料匯編**（頁570）。上海市：教育出版社。

- 註四：張之洞纂（民55）。**奏定學堂章程（湖北學務處本）**（頁267）。臺北縣：文海出版社。
- 註五：同上註。（頁270）。
- 註六：同上註。（頁215～216）。
- 註七：優級師範學堂附設補習班，係考選二年以上初級師範學堂簡易科畢業生，課程照初級師範學堂後三年科目辦理，定三年為限。期滿只准以考試及格之由升入優級師範學堂公共科肄業，不得援初級師範畢業生例請獎出身。
- 註八：同註四。（頁331～332）。
- 註九：同註二。（頁224）。
- 註一〇：學部總務司編（清）。第一、二、三次教育統計圖表。轉引自同註一書。（頁301、319、336）。
- 註一一：《政府公報》，元年五月。轉引自同註三書。（頁637）。
- 註一二：《教育雜誌》第四卷第七號，元年十月十日。轉引自同註一書。（頁651）。
- 註一三：師範教育令原刊《教育雜誌》第四卷第八號，元年十一月。轉引自同註三書。（頁660、661）。
- 師範學校規程原刊《教育雜誌》第四卷第十二號，二年三月十日。轉引自前書，（頁676～690）。
- 註一四：高等師範學校規程原刊《教育法規匯編》第五類普通教育，（頁230～234），八年五月印。轉引自同註三書。（頁714～717）。
- 註一五：小學校令原刊《政府公報》命令，元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一五二號。轉引自同註三書。（頁656）。
- 註一六：中學校令原刊《教育法規匯編》第五類普通教育，（頁182至183），八年五月印。轉引自同註三書。（頁659）。
- 註一七：孫邦正（民70）。師範教育。**中華民國開國七十年之教育**（頁516）。臺北市：廣文書局。
- 註一八：鄭世興（民70）。**中國現代教育史**（頁154）。臺北市：三民書局。
- 註一九：同上註。頁155。
- 註二〇：學校系統改革案，原刊《政府公報》命令，十一年十一月二日第二三九三號。轉引自同註三書。（頁990～993）。
- 註二一：林本（民73）。師範教育七十年。「**教育思想與教育問題**」（第三集）。臺北市：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。頁110。

(2)同註一八。(頁154)。

註二二：張植珊(民79)。師範教育。國史館(主編)，**中華民國史教育志(初稿)**(頁120)。臺北市：國史館。

註二三：同上註。(頁120、121)。

註二四：同註二一(1)。(頁112)。

註二五：同註一八。(頁155)。

註二六：同註二一(1)。(頁112)。

註二七：同註一七。(頁518)。

註二八：同註一八。(頁232、233)。

註二九：(1)同註二一(1)。(頁114)。

(2)同註一七。(頁521)。

註三〇：(1)同註二二。(頁122、123)。

(2)同註一八。(頁235)。

註三一：同註二一(1)。(頁116)。

註三二：同註一人。(頁237)。

註三三：李亞白(民79)。教育行政。國史館(主編)，「**中華民國史教育志(初稿)**」(頁4)。臺北市：國史館。

註三四：(1)同註二一(1)。(頁116)。

(2)同註一七。(頁522)。

(3)伍振鸞(民74)。**中國大學教育發展史**(頁188~189)。臺北市：三民書局。

註三五：同註一七。(頁525)。

註三六：(1)同註二一(1)。(頁118)。

(2)同註一七。(頁526)。

註三七：(1)同註二一(1)。(頁120)。

(2)同註一七。(頁526)。

註三八：同註二一(1)。(頁120)。

註三九：臺灣省政府教廳(民76年6月)。師範教育篇(上冊)頁57。**臺灣教育發展史料彙編**。臺中市：臺灣省立臺中圖書館。

註四〇：同註一七。(頁527)。

註四一：同註一七。(頁528)。

註四二：同註三九。(頁196)。

- 註四三：同註三九。（頁191～193）。
- 註四四：(1)同註二二。（頁112）。
- (2)同註一八。（頁311、312）。
- 註四五：同註一七。（頁529）。
- 註四六：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，第一卷第二期（三十四年十二月五日）。
- 註四七：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編（民35年11月）。臺灣一年來之教育（頁8）。
-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發行。
- 註四八：(1)同上註。（頁9）。
- (2)何清欽（民69年4月）。光復初期之臺灣教育（頁13）。高雄市：復文圖書出版社。
- 註四九：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，三十五年夏字第九期（民35年4月）。（頁139～141）。
- 註五〇：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編（民35年5月）。臺灣教育概況（頁67）。
- 註五一：同上註。
- 註五二：同註四七。（頁32、33）。
- 註五三：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，三十五年冬字第二十一期（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）。（頁347）。
- 註五四：臺灣省政府教廳（民44年10月25日）。十年來的臺灣教育（頁271）。
- 註五五：同註二二。（頁127）。
- 註五六：同註一七。（頁538）。
- 註五七：臺灣省政府教廳（民76）。師範教育篇（下）（頁481）。臺灣教育發展史料彙編。臺中市：臺灣省立臺中圖書館。
- 註五八：同上註。（頁486）。
- 註五九：同註三九。（頁231、232）。
- 註六〇：臺灣省政府教廳第一科編印（民68年8月）。高等、師範教育有關法令彙編。（頁177～195）。
- 註六一：臺灣省政府教廳（民76）。教育行政篇（頁494～514）。臺灣教育發展史料彙編。臺中市：臺灣省立臺中圖書館。
- 註六二：同註五七。（頁888至935）。
- 註六三：同註五七。（頁579、580）。
- 註六四：同註一八。（頁400）。
- 註六五：國立教育資料館（民83年2月）。我國師範教育發展現況與評估之研究

(26) 26 教育資料集刊第二十二輯

(頁 103～106)。臺北市：國立教育資料館。